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标
段名称）

（招标编号：YQ-SYYHK2025001-03）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9日9时前有效，仅供使用。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附表	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5
评标办法前附表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9
合同协议书	91
安全生产合同	93
廉 政 合 同	97
项目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9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5
第二卷	246
第六章 图纸（无）	247
第三卷	24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49
第四卷	2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自动失效，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并登录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32 号），投资额为 21312.45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顺义区，包括顺义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81 条，共 834.316 公里（含匝道）。桥梁 210 座，共 13022.53 延米，涵洞 672 道，天桥 7 座，地下通道 1 座。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本标段包括顺义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58 条，共 401.242 公里（含匝道）。桥梁 109 座，共 7360.45 延米，涵洞 283 道，天桥 7 座，地下通道 1 座。主要作业内容：1：标段养护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含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小修作业、防汛、应急抢险、泵站管理、服务站运维、道路巡查、数据采集（人工调查）。2：全区养护范围内的（铲冰除雪、清扫保洁（包括天桥、地下通道）、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等养护作业内容。3：服务期内，在本标段养护范围内（右堤路（含）往西管养范围内）如有新增设施量（除绿化设施外）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2 标段：本标段包括顺义公路分局管养县级以上公路 31 条，共 433.074 公里（含匝道）。桥梁 101 座，共 5662.08 延米，涵洞 389 道。主要作业内容：1：标段养护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含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小修作业、防汛、应急抢险、泵站管理、道路巡查、数据采集（人工调查）等养护作业内容。2：在本标段养护范围内（右堤路往东管养范围内）如有新增设施量（除保洁、铲冰除雪、交通安全设施、绿化设施外）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主要作业内容：1：全区养护范围内的县级以上公路绿化维护、绿化小修作业、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等养护作业内容。2：服务期内，全区养护范围内如有新增绿化设施量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4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投资额 21312.4504 万元，第 1 标段预计金额 16334.0524 万元，第 2 标段 2788.3448 万元，第 3 标段 2190.0532 万元。

2.5 预计服务期 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1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及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50公里（含）养护工程施工工业绩或近五年累计完成过1000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其中，公路养护作业应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保洁、泵站管理、巡查等内容）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50公里（含）养护工程施工工业绩或近五年累计完成过1000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其中，公路养护作业应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泵站管理、巡查等内容）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50公里（含）公路绿化工程施工工业绩或近五年累计完成过1000公里（含）以上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3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2个标（其中第1标段和第2标段不得由同一企业同时中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其他要求：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2、投标人所附养护工程企业业绩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3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编：101300

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9443345

传真：010-6944334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李秋晨、王佳明、李凯

电话：010-67805856

传真：010-67805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有效。请在有效期内索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9443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李秋晨、王佳明、李凯 电话：010-678058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比例： <u>全额出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服务期：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实体作业：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 <u>合格</u> 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 <u>合格</u> 等级。 养护管理目标： (1) 检查与评定：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24 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2) 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3) 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率达到 99%。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4) 绿化工程：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 98%，林木保存率达到 95%。</p> <p>(5) 应急处置：公路应急抢险水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到达事故地点”。</p> <p>(6) 清扫保洁：满足《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顺义区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方案》要求。</p> <p>(7) 定位系统：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率 100%，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p> <p>(8) 养护道班设置：应急抢险与公路服务满足“应急抢险半小时、公路服务 1 小时”要求，其中，应急抢险半小时，即要满足由道班行驶半小时可覆盖道班管养范围内全部公路；公路服务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p>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养护作业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u>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8) <u>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 (9) <u>补遗书(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u>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投标总价控制价上限: 21900532 元</u> <u>其中一类: 控制价上限: 11270094 元;</u> <u>二类: 控制价上限: 9551930 元;</u> <u>专项工程: 控制价上限: 1078508 元。</u> <u>安全生产费用: 328508 元,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的相关规定,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总控制价的 1.5%，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u></p> <p><u>各专业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中《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u></p> <p><u>投标价及各分项报价、各专业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u></p>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广泛性、日常性以及人员、机械投入量大，作业措施的针对性、机动性与时效性，周期长、连续性、应急突发性强等特点，合同期内新增道绿化养护设施，投标人应及时按标准进行养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2) 投标人在满足总体服务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作业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p>(3)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项目无法作业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业。因此所引起的作业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 单价分析表中各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p> <p>本项目（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p>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p> <p>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项目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6) 本项目涉及的竣工文件费、环保费、文明作业费、临时作业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作业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作业增加费用、错峰作业增加费、扰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价中，不另行计量。</p> <p>(7)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价中，不另行计量。</p> <p>(8) 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将下列项目含入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服务期间不予调整。</p> <p>本项目所用的各种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购买价格、运输距离等相关因素。</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运弃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运弃距离、弃土场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p> <p>(9) 本项目养护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养护作业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p> <p>(10)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控制价上限的1.5%计取。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附件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p> <p>(11) 建筑垃圾处置费</p> <p>(1)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等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运输处置。</p> <p>(2)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如本工程项目产生建筑垃圾则必须进行运输处置。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图纸所示要求，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理，相关费用不予单独计量，投标人在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00</u>元人民币</p> <p>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招标项目估算价3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对于信用等级为A+及A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对于信用考</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p> <p>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年度终评等级)。</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2023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如果C级按本表规定的金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出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金额时，按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的金额缴纳保证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正式发布公告(2023年度)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p> <p>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8.2款的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第3.5.1项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截图及电子证书二维码扫描查询截图，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所附证件资料数据一致。</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相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注明网址）网页截图附于本表后。</p> <p>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中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资料复印件。</p> <p>第 3.5.2 项增加：</p> <p>投标人所附的财务会计报表应由相关人员签署齐全并能清晰体现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并在“近年财务状况表”附件的“其他”部分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审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如投标人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最低营运资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上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扫描件，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有效期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信贷证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贷款意向书格式自拟但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本项目要求。</p> <p>投标人财务情况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及单位公章。</p> <p>第 3.5.3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p> <p>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企业业绩须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印章：合同协议书和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标准，业绩审查时将不予以认定该项目。</p> <p>补充：</p> <p>(1)对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管理的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母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p> <p>(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以认定。</p> <p>第 3.5.4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补充内容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出具承诺书，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p> <p>第 3.5.5 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还应附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维码扫描查询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或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职称查询系统中的职称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扫描件(社保缴纳明细应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p> <p>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的业绩证明方式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为能体现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由该项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员）目前实际在岗情况填写资历表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CA电子印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一旦中标，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承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一旦中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p> <p>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所附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主管部门对建造师证书管理的最新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须在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中加盖其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并亲笔签字或在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中加盖建造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5.6 款、3.5.7 款要求以投标人须知附录要求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至 <u>202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u> 年 <u>02</u> 月 <u>01</u>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形式：<u>线下开标</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2025</u> 年 <u>3</u> 月 <u>10</u> 日 <u>10</u> 时 <u>30</u> 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进行开标（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5</u> 年 <u>3</u> 月 <u>11</u> 日 <u>11</u> 时 <u>0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²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u>1-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u>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____ / ____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的合同价。</p> <p>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免收信用 A+ 等级从业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 80% 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 100% 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 150% 提交。</p> <p>如果 C 级单位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金额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p> <p>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AA 等级视同 A+ 等级。</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3 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p> <p>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p> <p>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本款补充 1.2.3 项：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	第 1.4.4 项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北京）”黑名单，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1.11.1 项补充第（4）目： （4）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预计造价（万元）”、“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栏目可填写为“详见报价文件”等内容，不得填写具体报价金额。 本款补充 1.11.3 项：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2	本款补充 2.2.5 项：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4	本款补充：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要求:	<p>(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p> <p>(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p> <p>(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二)异议的项目名称；</p> <p>(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p> <p>(四)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p> <p>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3.5.8	不适用	
3.7	3.7.3 项： 本条（5）细化为：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编制人员逐页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和其造价师电子执业印章或亲笔签字并加盖造价师物理章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第 5.1.1 项补充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5.2.4		<p>本款修改为:</p> <p>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名称与所投标段不一致。 (5)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7.1		<p>增加 7.1 的修改:</p>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次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7.4		<p>本款补充:</p> <p>1、公示期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技术负责人)与所填报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说明在岗情况选项不符,则中标候选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技术负责人)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人员更换证明或竣工(交)工验收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公示期内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技术负责人)在填报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说明在岗情况中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则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还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人员更换证明或竣工(交)工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出现上述第 1、2 条情况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p> <p>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顺义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养护作业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顺义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p>
7.5		<p>本款 7.5 补充：</p> <p>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6		<p>增加 7.6 修改：</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次日，在交易服务平台和市交通委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p>

	<p>本款第 7.8.1 项修改为：</p> <p>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延期无法提供履约保函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p> <p>本款第 7.8.4 项细化为：</p> <p>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本款增加 7.8.5 项：</p> <p>7.8.5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p>
8.2	<p>本款补充</p>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p>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投标人须根据本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9.2	<p>补充 9.2 款：</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但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以及拟投入该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报招标人核查。</p> <p>谈判内容包括：确定投入人员情况，所投标段的重点难点及因素分析，采用的技术标准，服务期、安全、质量、环保目标，养护作业方案网络关键线路，进度计划，主要养护作业方案，以及实现服务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目标和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等。</p> <p>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备选人员，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p> <p>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或经招标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招标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招标人批准，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若承包人不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并重新招标。</p> <p>中标单位在中标谈判时须提供拟投入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合格证件，如中标单位选择第三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须提供拟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有效营业执照、车辆营运证、自有车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自有的绿色达标车辆不少于 20 辆）等。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养护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合同作为本项目的合同附件须在分局备案。</p> <p>如上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通过核查，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服务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满足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p>
9.3	<p>补充 9.3 款：</p> <p>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 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p>

	<p>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p> <p>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p> <p>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p> <p>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2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分局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通报批评且2年内不接受其相关人员的投标。</p>
9.4	<p>补充9.4款：</p> <p>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p>
9.5	<p>补充9.5款：</p> <p>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9.6	<p>补充9.6款：</p> <p>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9.7	<p>补充9.7款：</p> <p>严格执行《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及北京市和顺义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p>

	<p>严格执行《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p> <p>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后须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p>
9.8	<p>补充 9.8 款：</p> <p>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员的复印件。</p> <p>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9.9	<p>补充 9.9 款：</p> <p>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京交路建发[2012]271 号）、《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p>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 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规定。</p> <p>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隧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p> <p>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p> <p>《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的文件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p> <p>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要求，钢筋工厂化加工（数控弯曲机等智能化设备）、构件装配化施工，提高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以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的报价中，不予以单独计量。</p>

9.10	<p>补充 9.10 款：</p> <p>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的规定。</p> <p>严格原材料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出厂检测，不合格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养护单位应根据所承担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合同额3000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养护单位应同时具备满足项目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等。</p>
9.11	<p>补充 9.11 款：</p> <p>严格执行《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等有关规定。</p>
9.12	<p>补充 9.12 款：</p> <p>按照《2019年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作方案》京交公管发〔2019〕19号要求，在划定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市范围内工地禁止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9.13	<p>补充 9.13 款：</p> <p>中标人应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p>
9.14	<p>补充 9.14 款：</p> <p>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北京市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5号）的要求。</p>
9.15	<p>补充 9.15 款：</p>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9.16	<p>补充 9.16 款：</p> <p>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p>

	<p>24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号)、《2018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京交路建发[2018]20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京生态气(2019)1号)、《2019年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作方案》京交公管发(2019)19号及《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对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要求,严格按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25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3日内及时报送。</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为完成空气污染防治任务目标,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严格执行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分要求,工程中禁止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及外购工程半成品材料中,禁止使用或包含油性漆等具挥发性质的材料。 3、承包人作为工程建设承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 4、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承包人应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5、对于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清洁空气行动相关条款的,发包人将协调区相关部门对违规单位进行经济及行政处罚,将违规行为通过媒体进行曝光。情节严重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 6、承包人制定本项目的清洁空气行动措施,明确责任人,并依据具体情况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及目标。 <p>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9.17	<p>补充9.17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p>

	<p>9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2014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方案的函》(京政容函[2014]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的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加强对养护作业单位使用车辆情况进行检查,养护作业单位将车辆使用台账报项目法人备案。</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加强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控制道路遗撒和扬尘污染。</p> <p>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转发《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及其他本市、顺义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p> <p>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各养护管理单位监督养护作业单位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做好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做到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即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运输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养护作业位应根据需要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需要办理消纳许可证未办理的、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养护作业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如养护作业单位被发包人或其他主管部门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将处以10万元罚款。</p>
9.18	<p>补充9.18款:</p> <p>养护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p>

	<p>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文件要求，养护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作业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p> <p>养护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p> <p>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养护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p> <p>养护作业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养护作业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工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招标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p> <p>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p>
9.19	<p>补充 9.19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p>
9.20	<p>补充 9.20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本市和顺义区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p>
9.21	<p>补充 9.21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p>

	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的要求。
9.22	<p>补充9.22款：</p> <p>养护单位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配合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作业工作管理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p>
9.23	<p>补充9.23款：</p> <p>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 TF20-2015）、《北京市道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BJJT/0040-201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_D60-2015）、《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设施暂行技术要求》的规定。</p>
9.24	<p>补充9.24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p> <p>工地扬尘排污费由发包人按达标等级的收费标准，统一交纳。由于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较达标等级的收费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如发生因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需要对超出服务期外部分增加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9.25	<p>补充9.25款：</p> <p>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的调整，其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p>
9.26	<p>补充9.26款：</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的要求。</p>

9.27	<p>补充 9.27 款：</p> <p>中标单位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8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8】（58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8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8】（583 号）文件。</p> <p>针对本条，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p>
9.28	<p>补充 9.28 款：</p> <p>本工程严格执行《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养护作业单位在材料采购、进场、审批和使用等环节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规定，对进场钢筋进行自检，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合格产品不得在工程中使用。</p> <p>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p> <p>严格执行监督预警信息（综合-质量通病）2015 年第 1 号（预警 2015（1）号）、《监督预警信息（综合）》（预警信息〔2019〕第 2 号）相关要求。</p>
9.29	<p>补充 9.29 款：</p> <p>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p> <p>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提交相关证明前不得开工。</p>
9.30	<p>补充 9.30 款：</p> <p>严格执行《普通公路中小修保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1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北京市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制度》、《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北京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京应急委发〔2018〕13 号）》、《北京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8（京应急委发〔2018〕13 号）》、《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京交路公养发〔2015〕135 号）的规定。</p>

9.31	<p>补充 9.31 款：</p> <p>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转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p>
9.32	<p>补充 9.32 款：</p> <p>严格执行《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号）的规定。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设备，能实现 PM2.5 颗粒物浓度的实时监测，并具有存储功能，以便分局查阅检查。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9.33	<p>补充 9.33 款：</p>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p>
9.34	<p>补充 9.34 款：</p> <p>养护作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养护作业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合同作为本项工程的合同附件须在分局备案。 如上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通过核查，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满足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p>
9.35	<p>补充 9.35 款：</p> <p>投标人有义务对本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各类养护设施信息做好保密处理，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p>
9.36	<p>补充 9.36 款：</p> <p>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的规定。</p>

9.37	<p>补充 9.37 款：</p>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3〕15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等相关要求。</p>
9.38	<p>补充 9.38 款：</p> <p>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9.39	<p>补充 9.39 款：</p> <p>养护作业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相关监测数据与区城管执法局联网共享，达到全区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养护作业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p> <p>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养护作业期间招标人将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保措施的，视情节处罚 1-5 万元，累计三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给予工地停工、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处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在相关部门的检查过程中，由于养护作业单位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分局将对其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上报交通委。</p>
9.40	<p>补充 9.40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 号）的相关要求。</p>

9.41	<p>补充 9.41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文件要求，如遇工程项目延期，中标人须及时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合同。</p>
9.42	<p>补充 9.42 款：</p> <p>工区站点道班要求：</p> <p>1、道班配置需满足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工区站点道班相关最低要求）数量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购置、租赁道班。</p> <p>2、中标人择购置、租赁道班需在地图中进行标注，并标记辐射范围，以供招标人确认其位置的合理性。</p>
9.43	<p>补充 9.43 款：</p> <p>为保证工程质量，防治恶意竞争而降低材料价。养护作业单位须将预制构件等供货合同在分局进行备案。主要材料进行材料款申请支付时须上报供货记录及材料购买发票复印件。</p>
9.44	<p>补充 9.44 款：</p> <p>严格执行《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管监察大队关于顺义区施工围挡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顺政办发〔2012〕14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信息公示牌的通知》（京安办发〔2012〕30 号）的要求。</p> <p>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顺政发〔2013〕12 号）的要求。</p> <p>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办公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治理非法盗采加工运输经营砂石土方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顺办发〔2013〕4 号）的要求。</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顺义公路分局关于印发顺义公路分局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顺路发〔2016〕14 号）。</p>
9.45	<p>补充 9.45 款：</p> <p>养护作业单位须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民扰问题由养护作业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赔偿费用及协调费用由养护作业单位自行承担，工程因民扰问题导致工程停工及延期，除执行延期罚款之外，还将对养护作业单位处以 10 万元的经济处罚。</p>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处理民扰问题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后附于投标文件中，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9.46	<p>补充 9.46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领域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p>

	<p>发(2021)1号相关要求,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按合同约定履行好相关手续。对于在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分包或者转包行为的,将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发现线索,依法立案查处。</p> <p>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按合同约定履行好相关手续。对于在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分包或者转包行为的,将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发现线索,依法立案查处。</p>
9.47	<p>补充9.47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规定,养护作业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对以上要求的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业主将在工程施工阶段,加大履约检查力度,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9.48	<p>补充9.48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规定,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由此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p> <p>针对此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p>
9.49	<p>补充9.49款:</p> <p>“一类项目”是指日常养护作业项目(绿化维护作业)。</p> <p>“二类项目”是指一类项目以外的,按实体结算的养护作业项目。</p> <p>项目二类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次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招标结果。</p> <p>本项目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上级主管单位对相应费用另行批复外,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p>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p>

9.50	补充 9.50 款：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9.51	补充 9.51 款： 服务期满后，如新的养护单位无法确定（或正在招标期或未启动招标），本项目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直至新的养护单位确定为止。
9.52	补充 9.52 款： 由于系统原因，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无法直接获取工程量固定清单，请投标人前往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yqun.com.cn/) 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9.53	补充 9.53 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已考虑到招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9.54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p> <p>2、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p>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本工程所提供的营运资本不少于 <u>600</u> 万元。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完成过 50 公里（含）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或近五年累计完成过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备注：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及以上。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或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5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含）以上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或1项（含）以上公路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或省市园林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养护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含）以上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或1项（含）以上公路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或省市园林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备选人	1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备选人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备选人员，仅对负责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备选人员资格不满足上表要求，按否决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普通公路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绿化专业工程师	2	具有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日常养护作业经验，担任过公路绿化工程或公路绿化日常养护的绿化工程师。
合约工程师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乙级（含）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年日常养护作业经验，担任过公路绿化工程或公路绿化日常养护的合约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园林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3年工作经验，担任过公路绿化工程或公路绿化日常养护的专职安全员。
技术工人	10	机械或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持有技术工种资格证书的工人

注：

- (1) 投标文件中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件（正反面）、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涉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本（如涉及）、所属社保机构打印的（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社保缴费明细或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及其他资格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 技术工人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5) 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6) 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 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机械配备参考表

项目	机械名称	规格参数（参考值）	数量	是否为主要机械	备注
日常养护机械	水车	8-12 吨储水量	10	是	
	车载打药机		3	否	
	割灌除草机	30cm ² /s, ≥1.8kW	10	是	背携式
	绿篱机		10	否	绿化修剪
	油锯		40	否	
	高枝剪		10	否	
	高空作业车	举升高度 10~12m	2	是	行道树用

注：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主要设备如为本单位自有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发票。如不具备则应附设备在项目服务期内的租赁意向协议。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工区站点道班相关最低要求）

顺义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区县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路线 编码	道班分类	道班性质			改造情况	是否 分局 产权
						专 养 段	公 路 服 务 站	应 急 物 资 点		
顺义区	1									
	2									
	3									
	4									

注：

- 1、道班配置需满足上表数量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购置、租赁。
- 2、租道班需在地图中进行标注，并标记辐射范围，以供招标人确认其位置的合理性。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须附产权证明，如公对公租赁须附租赁协议，如公对私租赁须附租赁协议或代开发票。如投标人所附道班为非自有产权，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服务期。
- 3、合理布设的养护工区需在顺义区路网图（投标人登陆 <http://www.yqun.com.cn>/网站，并在下载中心获取）中进行标注，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布设位置及辐射图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 4、如不满足上述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2)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

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用款估算表；
- (7) 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数据电文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编制人员逐页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和其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电子资格印章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执业印章（交通运输专业），并符合《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要求。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若采用单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若采用双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工期、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工期、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有权在开标期间，投标人有权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9时44分启用95%功能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质量目标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 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开标记录，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解密，
不得在任何地方公开。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16日之前有效, 请勿使用。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备选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
2025年2月16日
之前使用。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至2025年2月7日16:25分期间有效，之后将无法使用。请在有效期内及时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信用等级也相等时，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控制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及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相关信息；</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相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p> <p>(13)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报价文件中须附造价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造价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投入造价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4) 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价格。</p>
--	--

		<p>(5) 投标人所报各专业单价不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各专业单价控制价。</p> <p>(6)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8)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9)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工区站点道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1	条款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养护作业方案：40分</p> <p>主要人员：3分</p> <p>技术能力：2分</p> <p>财务能力：4分</p> <p>企业业绩：5分</p> <p>养护工区站点：3分</p> <p>机械设备：2分</p> </td></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养护作业方案：40分</p> <p>主要人员：3分</p> <p>技术能力：2分</p> <p>财务能力：4分</p> <p>企业业绩：5分</p> <p>养护工区站点：3分</p> <p>机械设备：2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养护作业方案：40分</p> <p>主要人员：3分</p> <p>技术能力：2分</p> <p>财务能力：4分</p> <p>企业业绩：5分</p> <p>养护工区站点：3分</p> <p>机械设备：2分</p>						

		履约信誉：1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中投标总价</p> <p>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二个信封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2.2.4 (1)	养护作业方 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顺义区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p> <p>a. 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 1.2 分； b. 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 1.2-1.6 分</p>	40分	2分	各评分 因素得 分一般 不得低

			(不含 1.2)； c. 理解深刻, 阐述全面, 得 1.6-2 分(不含 1.6)。		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绿化养护、道班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从日常养护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机械配置, 道班布置的合理性、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 基本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要求, 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 得 9 分; 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行性, 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 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要求, 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 得 9-12 分(不含 9); 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 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布置合理, 通过站点覆盖道路和养护能力分析能够更好的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要求, 储备物资充足, 得 12-15 分(不含 12)。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养护作业方案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基础报表报送(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方面进行评审;	10 分	

			<p>a. 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6 分；</p> <p>b. 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6-8 分（不含 6）；</p> <p>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8-10 分（不含 8）。</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病害发现后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从响应速度、处置措施、修复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p> <p>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p> <p>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p>	5 分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因突发事件引起的应急处置和保通预案、（包括人员、机械配置、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p> <p>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3-4 分（不含 3）；</p> <p>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4-5 分（不含 4）。</p>	5 分	

			<p>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垃圾消纳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p> <p>a. 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b. 保证体系较完整，得 1.2-1.6 分（不含 1.2）；</p> <p>c.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 1.6-2 分（不含 1.6）。</p>	2 分
			<p>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a.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0.6 分；</p> <p>b. 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0.6-0.8 分（不含 0.6）；</p> <p>c.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 0.8-1 分（不含 0.8）。</p>	1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p> <p>(2)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含)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或 1 项(含)以上公路绿化工程业绩，加 0.6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姓名）。</p> <p>(3) 技术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含)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或 1 项(含)以上公路绿化工程业绩，加 0.6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姓名）。</p>	<p>1.8 分</p> <p>0-0.6 分</p> <p>0-0.6 分</p>
2.2.4 (3)	评标价 4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F=40, E₁=0.2, E₂=0.1</p> <p>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2.2.4 (4)	技术能力	2分	投标人获得的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	0-2分
	财务能力	4分	(1) 具有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1分；具有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0.5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0-1分
			(2)资产负债率(以近3年平均值为准)：超过95%(不含)，得0分；超过75%(含)但不超过95%，得2分；超过65%(含)但不超过75%，得3分；超过55%(含)但不超过65%，得2分；低于55%(不含)，得0分。	0-3分
	企业业绩 (近5年)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3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1000公里公路绿化养护作业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0-2分
	养护工区站点	3分	(1)投标人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在招标辖区区域内配置位置合理，能够满足“应急抢险半小时、公路服务1小时”要求。	1.8分
			(2)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处满足要求的作业工区站点加0.3分，最高加1.2分 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能够提供购买意向书；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1.2分
	机械设备	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机械最低要求。	1.2分
			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90%的，加0.4分。	0-0.4分
			主要机械中，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台自有主要设备加0.1分，加0.4分。	0-0.4分
	履约信誉	1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监理标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监理标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第 1 标段及第 2 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第 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在第 2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第 2 标段中标候选人按照排名依次递补。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第 1 标段及第 3 标段（或第 2 标段及第 3 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对投标人拟投入负责人进行重复性审核，如人员不重复（拟投入负责人相同但任职职务不同按照相同计），则授予其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依次递补。

评标委员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备选人员不做评分。

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

优先使用北京市 2023 年度信用评价，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含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评标价得分相同（即评标价相同）时，优先选用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条补充：

补充 2.2.5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补充 3.5.4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 1.5%，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投标期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 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6.1 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明显文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并非正式法律文本。请勿直接使用或依赖于本文件的任何条款。

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第_标段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安全生产合同
- (3) 廉政合同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8) 统计管理规定
- (9)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 (10) 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 (11) 绩效评价考核
- (12)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 (13)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公路养护作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一类养护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类养护项目费用按照清单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总费用预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专项作业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计算，预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年度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

认的金额为准。年度绩效费用为年度合同额的 5%，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6. 对承包人实施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核，依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待市财政资金到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而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为：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0. 合同到期后，发包人如未签订新的合同，则养护责任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直至发包人签订新合同之日止。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作业“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相关行业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养护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内容中涉及占路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H.08. JTG H30-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整(¥ ____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4. 支付方式及条件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确认单、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部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乙方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甲方安全

管理部门验收，项目负责人确认，监理单位审核，甲方认可。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以内。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甲方审批。乙方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及时拨付。乙方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甲方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5.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养护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5.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在
2025年2月
前有效。

项目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有效，仅供学习研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4 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1.1.1.5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6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

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作业，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技术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日常维护项目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质量考核。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项目，包括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项目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项目，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项目。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项目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项目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本合同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期限，包括所作的变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项目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分项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项目，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养护作业或配套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安全生产合同
- (3) 廉政合同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8) 统计管理规定
- (9)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 (10) 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 (11) 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 (12) 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养护作业服务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包括小修作业设计图）

监理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技术等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养护作业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项目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目或项目相应部

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本项目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场地（产权内道班）及养护路线表，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小修作业进度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检查或竣（交）工验收（仅适用于小修作业）。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2 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9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5) 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服务方案和养护作业服务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本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缺陷责任期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日常巡查和保洁）。项目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项目价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3)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分包

4.2.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本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

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

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项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5.2.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交通设施用标志、标线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 10%。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项目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作业，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和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本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交）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服务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2 本合同的小修作业按设计图或季节要求由监理工程师单独确定，承包人要在写

明的服务期内或规定允许的延长服务期内完成。

11.1.3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2 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服务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实行扣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信誉奖励。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本项目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 (4) 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验收按考核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设备以及本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本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本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

本项目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 (2)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 (3) 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4) 为完成本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服务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服务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服务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服务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计日工（不适用）

-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养护作业期内，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如出现新增项目单价，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一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总额设定子目的专项项目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发包人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月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二类养护作业服务、小修作业计量以及以细目计量的专项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监理、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2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2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 15 号—20 号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本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7.2.2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18.2 部分单项工程的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实体作业设定年度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单项作业验收合格起计算。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实体作业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作业，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承担缺陷责任。在保修期内由于专项养护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保修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新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保修期，或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安排承包人修复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项目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保修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保修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内缺陷造成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小修作业）自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作业检查验收前，已经发

包人提前验收的项目，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防汛（本标段不适用）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安全防汛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除雪（本标段不适用）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雪天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3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自然灾害损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4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2. 养护巡查（本标段不适用）

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及以上公路承包人具有巡查义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服务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项目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监理人的；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本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纠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

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5.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根据《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承包合同书》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合同范本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小修保养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4 本合同服务期为总服务期：365天（2025年4月1日起-2026年3月31日）。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 日常维护项目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一类养护（日常养护）：绿化设施维护等。

二类养护（零星修复、临时性任务、小修作业）：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一般包括补植、垃圾清理等。

(2) “一类项目”是指日常养护作业项目（绿化维护作业）。

“二类项目”是指一类项目以外的，按实体结算的养护作业项目。

发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2. 发包人

2.7 其它义务

加强承包人拟投入人员资质履约，最少一个月一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严格落实“24小时修复处置”要求。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

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1. 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 (1) 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 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4)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 (5) 根据养护作业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 1. 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 1. 10 (2) 目细化为：

- (2) 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服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交工路发[2003]544 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格按照《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3. 1. 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计量款。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及北京市和顺义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需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农民工进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承包人负责分解过程款中

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结合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各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针对“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

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均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等，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本项目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第 4.1.10（3）目细化：

承包人应编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签订合同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负费用。

补充第 4.1.10（4）：

（1）道班使用、管理、维护义务

- a. 承包人提供道班内所有资产维护、巡视等服务，保证所有道班内现有资产安全地运行。
- b. 承包人必须运行维护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保证道班所有资产完好。

- c. 承包人必要时需要提供地方为公路抢险提供库房。
- d.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服务区内安全管理，确保资产运维工作的安全进行。
- e.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对资产进行关闭停用；
- f. 承包人应遵守公路的各项规定，服从公安交管、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维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补充第 4.1.10（5）：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绿化设施损坏的，如未能找到肇事者，相关设施由承包人进行修复，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后，可进行计量支付。

补充第 4.1.10（6）：用于日常养护作业车辆的 GPS 须能与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养护系统连通，便于科技化管理。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4.2 分包

补充 4.2.5：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2 补充：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公路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 4.9.3: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补充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补充 5.2.2 随同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补充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要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结算价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补充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补充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补充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的指示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补充 9.2.5 承包人应按不低于年度合同价 1.5% 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承包人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生产费的使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补充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补充 9.2.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补充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补充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补充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补充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

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养护作业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补充 9.4.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9.4.9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补充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补充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

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补充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机械。在全部在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

补充 9.4.13 承包人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文件要求,养护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作业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养护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养护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养护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养护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9.4.14 养护作业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依据合同价编制年度整体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 周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作业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在 1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编制养护作业方案的内容：

1. 养护作业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流量、保道路畅通及进度计划等
2. 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 “二类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交）工

11.1 开工

11.1.1 补充：总服务期：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服务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养护作业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5）项约定为：

（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项目价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补充：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要求：

实体作业：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合格等级。

养护管理目标：

（1）检查与评定：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24 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2）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3）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率达到 99%。

（4）绿化工程：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 98%，林木保存率达到 95%。

（5）应急处置：公路应急抢险水平“平原半小时、山区 1 小时到达事故地点”。

（6）清扫保洁：满足《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顺义区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方案》要求。

（7）定位系统：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率 100%，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

（8）养护道班设置：应急抢险与公路服务满足“应急抢险半小时、公路服务 1 小时”

要求，其中，应急抢险半小时，即要满足由道班行驶半小时可覆盖道班管养范围内全部公路；公路服务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养护作业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质量目标。随着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提高，年度内可适时调整养护管理目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款补充：

(1) 分局质量监督科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项目。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本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

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发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款补充：

预付款额度为年度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月度考核、月度计量情况按月扣回，直至累计月度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扣完。

17.3.2 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1) 一类养护项目计量方式与金额计算按照《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于每月的 20 日前计量，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专项作业中的非计量类项目的结算价款，经发包人以各项目子目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专项养护作业中的计量类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以各子目计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月支付。

(2) 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

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于每月的 26 日前计量，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3) 年度内一类和二类养护项目，每月预留费用合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时，不在进行预留。

(4) 承包人应填按月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月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5) 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月应支付的项目价款。

(6) 突发事件或其它应急事件

如因突发事件造成绿化设施损毁，或巡视、检查等绿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及时修复，且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需由承包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安全通行。

(7)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如由于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折树等，需由承包人及时进行应急抢险处置，保障安全通行。

(8) 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

接到上级通知的保障，承包人需单独成立保障队伍，参与备勤保障，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出动处置等。

17.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补充：

(1) 发包人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各专业评分满分为 100 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2) 一类日常维护检查验收执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养护管理目标》等要求。二类养护项目质量标准参照《公路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要求。

小修作业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养护作业资料后，承包人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提出检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检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

本款补充：

检查文件

(1) 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小修作业承包人编制竣(交)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3 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其它相关要求编制竣(交)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补充：实体作业缺陷责任期 1 年。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违反项目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缴纳 2%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 违反第 4.4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承包人承诺提供养护作业配备的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则课以 2%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酌情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酌情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

意更换的，按上述规定酌情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次，分项负责人 5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3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上述规定酌情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次，分项负责人 15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或

(3) 违反第 4.7 款关于承包人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 在接到根据第 5.2.1 或 5.2.2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11.3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它关键部分的养护作业；或

(7) 发生了第 4.2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8) 违反第 1.6.3 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养护作业资料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9) 违反第 4.4.5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0) 违反第 5.1 款和第 6.1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 违反第 4.6 款关于维护承包人雇佣人员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雇佣人员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 (4)、(5)、(6)、(7)、(8)、(9)、(10)、(11) 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针对民事纠纷和“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内未见处理后，酌情课以 1% 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5 分；如仍未见处理，酌情课以 3% 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10 分。拒绝处理的，发包人保留终止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对设计应回收的沥青混凝土旧料进行回收，或现场确认的回收数量未达到设计数量的 90%，且未履行相关程序或不能说明原因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有关旧路面铣刨工程量清单不予以计量，按设计回收数量*回收控制单价扣除养护作业价款，或不予办理决算。

(罚则)

1. 路基、路面、交通设施、桥涵和绿化因巡查不到位、养护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形成隐患，造成人员、车辆损失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1 万元。因养护不到位、处理不及时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视情况承包人可内部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2. 被市区级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视情况，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5 万元起。相关责任人处罚 5000 元。

3.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1-3 万元。相关责任人 1000-3000 元。

4. 发生舆情事件的，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1 万元起。相关责任人 1000 元。

5. 因 12345 投诉举报的，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1000 元-10000 元。且承包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或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同一事件发生 2 次，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可处罚承包人 1000 元-5000 元；同一事件发生 3-10 次，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可处罚承包人 1 万元-5 万元；同一事件发生 11-30（含）次，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可处罚承包人 5 万元-10 万元；同一事件发生 31-50（含）次，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可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20 万元；同一事件发生 50 次以上，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可处罚承包人 20 万元-30 万元。因承包人责任未解决的投诉举报件，造成发包人在区考核中扣分的，每发生一次，处罚承包人 1 万元。

6. 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1000 元-10000 元。且承包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或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7. 被市区环保督查的，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 1000 元-10000 元。且承包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或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8.发生农民工纠纷的，经核实，承包人存在过错责任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1000元-10000元。且承包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或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9.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并通报的，每次可处罚承包人1000元-10000元。且承包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或处罚，承包人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同一事件发生2次，视情况，可处罚承包人1000元-5000元；同一事件发生3-10次，视情况，可处罚承包人1万元-5万元；同一事件发生11-30（含）次，视情况，可处罚承包人5万元-10万元；同一事件发生31-50（含）次，视情况，可处罚承包人10万元-20万元；同一事件发生50次以上，视情况，可处罚承包人20万元-30万元。

10.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道班有设施损坏须修复或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承包人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或处理结果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视情况，可处罚承包人1000元-10000元。如发生二次及以上上述情况，发包人可处罚承包人10000元-50000元/次。运行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网费、电费、水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道班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围墙、房屋、地面等）确保合同期内使用功能不降低。

11.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视情况，每次可处罚承包人1万元-10万元。

以上罚款从当月支付资金中扣除。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邮政编码：101200
2	1. 1. 2. 6	监理人：（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以单项作业验收合格起计算为1年（适用于实体作业）。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小修作业实施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作业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作业签约时合同价的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0%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7日内，承包人将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年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份
24	18.5.1	设备是否需投入服务期运行: 否 如设备需要进行服务期运行, 需要服务期运行的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1 年（仅指实体作业）
27	20.1	建筑作业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设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北京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请注意,
此文件仅在
2025年2月16日
前有效,过期
将无法使用。

附件二 统计管理规定

统计管理规定

为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档案管理水平，提高统计数据的利用率，科学有效地发挥统计在公路养护中的作用，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此规定，并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

一、统计管理要求

- 1、承包人按各类统计资料规定时限上报发包人；
- 2、承包人按各类统计资料规定内容如实、认真填写；
- 3、承包人上报的各类统计资料做到真实、可靠；
- 4、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拒报、迟报；
- 5、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和兼职统计员。

二、统计报表分类

统计报表分类：维护、小修作业、系统和道班上墙图表，系统报表指路面管理系统和桥梁管理系统。具体报表名称和上报时间见附表《公路养护管理统计一览表》。

公路养护管理统计一览表

报 表 名 称	上 报 时 间	备 注
一、原始统计表		
1、养护作业日志	留存备查	
二、维护报表		
1、公路翻浆调查统计表	3月15日至5月15日半月一报	
2、公路水毁调查统计表	6月1日至9月15日半月一报	
3、桥梁小修维护月报表	月末30日	
4、小修维护作业统计月报表	月末30日	含路面病害 处理
5、小修保养年度整体计划表	合同签订5日内	
6、小修保养季度整体计划表	季末26日	
7、小修保养月度整体计划表	月末26日	
三、项目报表		
1、公路小修作业完成情况月报表	月末25日前(养护 作业期)	
四、系统报表		
1、回弹弯沉测定记录表	5月10日	
2、路面损坏状况调查表	9月20日	
3、年度新增路线桥梁、新建桥梁统计 表		
五、道班上墙图表		
1、公路路面情况表	月末30日上墙	
2、公路桥梁情况表	月末30日上墙	
3、晴雨记录表	月末30日上墙	
4、交通量统计表	月末30日上墙	
5、日常维护完成情况表	月末30日上墙	
6、养护路线责任人一览表		
7、养护路线图		
六、小修作业竣工资料	作业竣工后一个月 内	
七、其他资料		由发包人规 定

附件三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修 复 期 限	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
一、公路养护设施					
1	路基 路面 作业	路基	堆料、不洁（垃圾或遗撒）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			积水（冰雪）和淤泥（包括管养步道范围内）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24小时内清除； 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			边坡冲沟和缺口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4			井盖丢失破损、井篦子丢失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 我局产权，24小时内安装更换。井盖周边病害治理，7日内修复。 其他产权，及时转交产权单位处治。	是
5			翻浆	及时处理。影响安全的立即做好安全处置。 7日内彻底修复。 对存在隐患的路面病害要及时发现及 时上报，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拿出处 理意见，	
6			路缘石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修复完毕。	是
7			土边沟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经常保持设计 断面。	
8			上边坡危岩、浮石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 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情况2日内清 除	是
9			排水设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汛期发现问 题，24小时内疏通。	是

		浆砌作业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0		盖板及其他预制构件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1		防护作业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12		步道砖损坏、沉陷、翘起	及时处理。3 日内修复。	
13		土路肩缺口（冲刷或碾压）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14		硬路肩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5		路肩车辙、路肩坑槽与路面错台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6		路肩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17		边坡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18		路面遗撒、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19	路面作业	雨季落入路面内塌方料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清除。特殊情况按照应急抢险要求。	是
20		井盖丢失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 我局产权：24 小时内安装更换。井盖周边病害治理，7 日内修复。 其他产权，及时转交产权单位处治。	是
21		公路除雪（按除雪预案路线分类）	及时处理。 一类线路：降雪即除，清除积雪一般不超 8 小时，严重雪情不超过 16 小时。 二类线路：一般不超 12 小时，严重雪情不超 24 小时。 三类线路：一般不超 48 小时，严重雪情不超 72 小时。	是
22		路面、通道口积水（冰雪）、淤泥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 24 小时内清除； 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23		砂石路的车辙、坑槽、横坡消失现象	及时处理。7 日内彻底处理完毕。	
24				

25		路面坑槽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修复	是
26		泛油、拥包、波浪、车辙、裂缝等病害	及时处理。7 日内彻底处理完毕。	
27		油污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8	附属工程 交通及附属作业 沿线安全设施和标志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颜色、字体损坏、歪斜	及时处理。3 日内修复。	
29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丢失、缺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30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污秽	及时处理。3 日内清洗。	
31		交通标志支柱弯曲变形倾斜的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2		交通标志撞毁、撞损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3		标牌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4		标牌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5		版面破损、变形、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36		钢板护栏、立柱损坏或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37		缆索护栏车毁、立柱歪斜、破损严重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38		混凝土护栏损坏、混凝土护栏撞毁、方钢护栏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39		夜光护栏横梁损坏、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40		亚光护栏车毁、立柱歪斜、破损严重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41		凸面镜（广角镜）损坏、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 日内修复。	是
42		防眩板损坏、缺失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3		隔音屏破损	及时处理。报发包人及监理，待发包人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44		限高龙门架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5		反光路钮、轮廓标松动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46		反光路钮、轮廓标、诱导标缺失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47		限高龙门架轻微变形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8		黄闪灯闪烁不规则、横梁、立柱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9		黄闪灯及附属设施撞毁、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0		护栏墩、隔离栅、防撞桶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撞桶 24 小时修复，护栏墩、隔离栅等 7 日内修复	是
51		护栏螺栓松动、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3 日内修复。	
52		油漆（损坏，集中粉刷）	每年 9 月份涂刷一次。	
53		污秽、油漆损坏严重的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54		标线、减速垄、反光路钮不清晰、磨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55		设施周围杂草	及时清理。7 日内清除。	
56	桥梁、涵洞、隧道作业 注意：桥梁	受力构件损坏、不能自行处理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7		墩台基础冲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8		伸缩缝开焊、脱落、破损、阻塞	及时处理。3 日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换的，30 日内更换完毕。	
59		泄水管、排水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24 小时内疏通	是
60		桥面及步道积水（冰雪）	及时处理。积水 24 小时内清除；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61		墩台顶面无流水坡、有裂缝	及时处理。7 日内填补砂浆，做成横向坡度。	

62		锥坡、护坡开裂、沉陷、损坏等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63		支座损坏、老化、脱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64		桥头跳车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65		上、下游各50米内河床在雨后的漂浮物、沉积物	及时处理。影响安全的24小时内处理完毕，3天内彻底清理完毕。	是
66		桥面铺装碎裂和脱皮	及时处理。7日内处理完毕。	
67		栏杆损坏、剥落、露筋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情况7日内整修完毕。	是
68		栏杆油漆损坏、脱落等	及时处理，合理安排时间涂饰或油漆，整修后栏杆随即补刷	
69		桥上标志缺损、污秽、变形	及时处理。小型简单的3日内修复，大型复杂的7日内修复。	
70		桥面缘石缺损、桥面人行步道损坏、观测步道破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71		浆砌灰缝脱落、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3日内修补清理。	
72		桥下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73		桥梁照明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7日内修复。	
74		桥面不洁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75		观测步道破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76	涵洞	涵洞主体结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7		涵洞洞口铺砌、八字墙冲刷、冲毁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8		防撞墙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9		涵洞进出水口堵塞	及时处理。24小时内疏通。	是
80		涵洞沉砂井内淤泥	及时处理。2日内清除。	
81	隧道	隧道内外的塌落物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82		防护设施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83			隧道内衬砌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病害7日内修复。	是
84	绿化作业	绿化管护	绿地垃圾、堆物或遗撒（绿地保洁）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85			绿化设施损毁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86			林木补植（植被死亡或缺失）	报发包人及监理，待发包人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87			苗木病虫害（病虫害防治）	及时处理。一般病虫害7日内处治完毕。	
88			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遮挡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枯、死树枝	及时修剪。倒树、折枝等影响通行的24小时清除	是
89			林木除雪（绿化植被积雪或结冰严重）	及时处理。3日内处理完毕	
90			日常修剪	及时修剪。7日内完成。	
91			苗木干旱（浇水）	7日内完成。	
92			绿地杂草过多（中耕除草）	7日内完成。	
93			林木植被长势不佳（施肥）	7日内完成。	
94			刷白	“五一”、“十一”前完成。	
95			防寒（防寒设施损坏）	7日内完成。	
96	其他	其他			

二、路网外场设施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1	路网外场设施	公路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	门架或立柱损坏		
2			屏体显示异常		
3			设备箱损坏		
4			立柱喷涂污物		
5			设备箱喷涂污物		
6			设备丢失		
7			道面感应线圈被覆盖		
8			积水监测设备入水口堵塞		
9		隧道机电设施	隧道机电及其他设施损坏		

三、独立路政类事件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1	路政事件 (28项)	独立路政事件 (28项)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		
2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项目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为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8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9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1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1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1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16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1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2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行为	
2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24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25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的行为	
26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	
27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养护作业结束未及时清理现	

		场，恢复原状的行为		
28		侵占公路、损坏设施、破坏公路、损坏路树、超限运输及其他路政类案件。		
四、其他产权设施		及时通知产权单位		

备注：路线分类定义如下，

一类线路：全市重要的国市干线、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接线路、进出城区主要路段。

二类线路：重要的县级公路和通往各主要旅游点的旅游路线，铁路与公路平交路口。

三类线路：除一、二类以外的列养公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附件四 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 目的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管理工作，提高公路的养护质量，使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制定本细则。

(二) 适用范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管养的县级（含）以上路桥类普通公路小修保养、内业资料管理和养护单位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三) 依据

1.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相关制度

第二章 检查方式

(一) 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每月一次，每月 15-20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12 月份检查可提前至 12 月 10 日左右；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定时间、不定路段、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二) 人员组成

1. 定期检查由业主相关部门、监理人、承包商参加。
2. 不定期检查主要由业主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三) 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

1. 一类养护项目以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预付款，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纠正、处理，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后，按照当

年日常养护费计划及支付明细表进行计量，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不合格的，当月合同价款不予计量支付。

2. 二类养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养护监理进行全过程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预付款。一般性的二类项目完工后，经监理验收，业主确认合格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涉及安全项目、隐蔽项目或重大事项的二类项目完工后，经监理与业主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3. 小修作业中的非计量类项目的项目价款，经业主以各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预留 5%绩效费用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小修作业中的计量类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以各子目计量并经业主、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月支付。

4. 如小修作业质量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其各项返工费均由承包商负责。

5. 月度费用（含一类、二类、小修作业等费用）计量支付的比例，具体执行方式见“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表”。

若当月考核评分高于 100 分的，高出部分可累计到下月考核评分。若全年每个月考核评分均高于 100 分（含）的，业主视情况对承包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奖励。

月度考核结果累计四次或四次以上低于 80 分的，业主报上级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终止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且原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新的承包人确定之前，原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新的承包人确定之后，原承包人须做好与新的承包人的交接工作，业主与新的承包人签订合同之后，则业主与原承包人合同义务终止。

6. 年度内一类和二类养护项目，每月预留费用合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时，不在进行预留。

各专业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表

考核评分	处理措施	支付与奖惩标准
95（含）～100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当月剩余价款的 100%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90（含）～95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当月剩余价款的 97%进行

		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5(含)~90	1. 对承包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业主的相关要求进行纠正、处理。 2. 累计两次通报批评时，责令承包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处理或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当月剩余价款的 93%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含)~85	1. 责令承包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当月剩余价款的 90%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以下	1. 行业内通报批评	1. 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预留 5%绩效费用后，按当月剩余价款的 80%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四) 其他要求

严格落实影响通行安全的病害“24 小时”修复机制。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承包商在各阶段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中，出现两次评分低于 80 分时，业主有权更换承包商或终止合同。

(四) 上级主管部门或社会评价对考核分值的影响

1. 奖励标准：

(1) 由于承包商养护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重要媒体（如央视、北京电视台等）表扬报道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1 分；得到市交通委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2 分；得到市委办局等相关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3 分；得到市政府、部级及以上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 4 分。

2. 惩罚标准：

(1) 业主、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2) 巡查单位发现上报的事件，承包商未在《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期限内处置完

成的（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 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应及时上报。经监理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3）业主上级机关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4）由于承包商养护不到位对政府管理部门造成负面影响的，或出现人民来信、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 i. 一年内第一或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的，依据所属专业，当月考评分值扣除 3~6 分。
- ii. 一年内第三、第四或第五次出现此类情况的，依据所属专业，当月考评分值扣除 6~11 分。
- iii. 一年内出现此类情况累计在六次（含）以上的，或有一次重大事件，并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业主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合同。

（5）当月考评分值扣除不了的，延续到下月执行，合同期内考评分值扣除不了的，延续到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执行。

（六）考评细则相关内容解释权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分局所有，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 A1

公路绿化管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内业检查）

养护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基础管理	20			
1、数据采集及统计资料：各种资料齐全、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上报	1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 (1) 必须为路网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 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3) 养护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4) 养护事件处置及时、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5) 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6) 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4		(1) 1、2、3、4、5项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6项目中，养护事件逾期修复完成，每发生1次，扣1分。	
3、承包商管理 (1) 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以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 (2)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如养护实施方案、养护责任制、养护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 (3) 对业主和监理发出的通知或整改通知，应有整改措施和整治记录	3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4、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 (1) 安全活动（会议），每月至少二次，有会议纪要 (2) 作业现场记录齐全，按照文明作业规范设置 (3) 作业人员上路应着标志服 (4) 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 (5) 无工伤事故	8		(1) 1、2、3、4项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5项有1次小的工伤事故扣3分；重大伤亡事故扣5分，并同时执行市有关安全规定。	
5、防汛、除雪、护林防火、危险林木病虫害防治：根据合同规定制定好各项预案，出现险情，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	4		有1项有不合格扣1分，达不到合同规定扣2-4分。	

业主代表:

日期: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公路绿化管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外业检查）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二、外业		80			
1、计划完成情况		7		未按监理批复的计划完成当月工作，视情况扣1-7分	
2、绿地保洁	按合同规定，定期进行绿地保洁，绿地无垃圾、废弃物	9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保洁，绿地不洁，有垃圾、废弃物，一条路扣1分	
3、浇水、施肥、除草、排涝	(1)乔灌木、花草适时浇解、封冻水，生长季节及时浇水解旱 (2)根据树木花草生长状况及时施肥、除草 (3)及时排除树堰绿地内雨季积水	9		(1)未浇解冻水或封冻水，一条路扣2分，浇水不足一条路扣1分； (2)植物生长颓弱未施肥扣1-2分；(3)植物因涝害而死，一条路连续死10株以下扣1分，连续死10株以上每多死1株扣0.5分； (4)树堰或草坪未及时除杂草扣1-3分； (5)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0.5分。	
4、修剪	(1)需要修剪的树木及时去除萌蘖和干枯枝，梳理主枝，保持适宜的冠干比；灌木需清理枯老枝，保持适宜的冠型和花期 (2)冷季型草坪适时修剪，保持8-13cm高度 (3)绿篱色块色带及球形植物及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	9		(1)需要修剪的树木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1-3分； (2)草坪未适时修剪扣1-3分； (3)绿篱、色块、色带及球型植物未及时修剪扣1-3分。	
5、病虫害防治	树体健壮，无明显病虫侵害症状，无明显花叶、卷叶和落叶	9		(1)发现树干被病虫侵害连续20株以上扣1-5分； (2)发现1/3花叶、卷叶或落叶/株连续20株以上扣1-5分。	

6、路树刷白	(1) 乔木行道树在 5、10 月 1 日前完成刷白 (2) 刷白高度为距路面边缘垂直高度 1.2 米处	8		(1) 未刷白或未按时限完成, 一条路扣 1 分; (2) 刷白高度不齐, 一条路扣 1 分。	
7、防寒、防盐、防火	(1) 对易受冻害的植物给予适时防寒并及时解除 (2) 发生火灾及时上报并采取有力措施扑救	8		(1) 未采取防寒防盐措施, 导致植物冻伤或死亡的, 扣 1-5 分; (2) 未及时清除绿地内落叶、枯草、秸秆、杂物等, 扣 1-5 分; (3) 发生火灾上报不及时或烧死树木扣 1-5 分; (4) 发生人为烧荒现象, 视严重程度进行扣 1-5 分。	
8、有害树木清理	(1) 及时清理枯死树、风倒、歪险树, 恢复交通 (2) 及时清理或掩埋伐后树桩 (3) 及时扶正小树	9		未按缺陷处理时限完成的, 一次扣 1 分; 清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次扣 2-5 分。	
9、补植	(1) 栽植成活率为 98%, 保存率为 95% (2) 宜林路段连续缺株少于 10 株	6		(1) 未达到指标, 每降低 1% 扣 1 分; (2) 连续缺株超过 10 株扣 1-5 分; (3)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10、绿化美化效果	苗木生长势良好, 叶色正常。外观舒展, 顺畅, 具有一定的绿化景观。草皮、绿地无杂草、斑秃。	6			
合计	内业分与外业分之和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附件五 绩效评价考核

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路“畅、安、舒、美”运行，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竞争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各标段。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过程考核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考核内容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三条 考核依据

-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_H12-2015）
-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京交函〔2018〕1598号）
- 《北京市普通公路巡查服务承包合同书范本（试行）》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的通知》（京

交路公养发〔2015〕135号)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

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四条 考核组织方式

各公路分局应在每年11月底前组织养护监理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养护标段进行绩效考核。各公路分局负责考核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审定、考核结果公示及函告等工作；养护监理参与检查考核，并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考核评价结果公示通报、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产出（60分）、项目效益（30分）、项目满意度（10分）三部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考核指标体系中如有因考核标段划分造成不适用的，不适用考核指标项按满分处理。

第六条 考核评价及公示

绩效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次、差5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良：80（含）-90分；中：70（含）-80分；次：60（含）-70分；差： < 60 分（即不合格）

绩效评价考核应于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公示期7天。凡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北京市交通委各区公路分局申请复核。考核结果公示期满后，北京市交通委各公路分局将考核结果函告养护承包商。

第七条 绩效费用支付

各标段应在合同中明确年度养护合同额的5%作为绩效费用。

绩效费用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优，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考核结果为良，支付4%；考核结果为中，支付3%；考核结果为次，支付2%；考核结果为差（即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年度绩效扣款全部用于实体作业。

第八条 退出机制

退出启动：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应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退出补位：对启动退出机制的养护标段，新养护合同签订前，原养护单位应继续履约，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前参照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 (60分)	数量 (20分)	巡查工作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日常路况巡查工作	3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①日常巡查; ②专项巡查; ③经常检查; ④定期检查; ⑤特殊检查, 全部符合要求, 得满分; 缺失一项次扣 0.3 分, 扣完为止。	《巡查工作日志》及养护事件处理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洁工作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日常保洁工作	5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①日常保洁; ②专项保洁。全部符合作业频次和时间要求, 得满分; 缺失一项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保洁工作日志》及保洁处置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养护维修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养护维修工作	10	100%	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道路、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管理等养护维修。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缺失一项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养护维修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保障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应急抢险、重大保障工作	2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①应急抢险处置 ②重大保障处置。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未完成一项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任务单》、应急保障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质量(30分)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考察养护维修质量水平	4	100%	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中相关要求, 全部达标得满分; 一项次发生返工处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	考察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的质量水平	5	98%	完好率大于 98%, 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2.5 分, 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清单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	考察公路路网技术状况是否达标	12	达标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标准》(JTGH20), 各养护年度国市干线公路 PQI 值达到 90(含), 每降低 0.1 扣 0.2 分。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一、二类桥梁比例	考察桥梁养护的质量水平	4	95%	国市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不低于 95%, 达到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桥梁检测报告》
		绿化保存率	考察绿化养护的质量水平	5	95%	完好率大于 95%, 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2.5 分, 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清单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时效(10分)	养护信息报送及时性	考察养护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2	100%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公路运行、应急保障、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报送。全部及时、准确报送得满分；未按要求上报，迟报一次扣0.3分，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工作日志、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养护维修完成及时性	考察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完成的及时情况	6	100%	路面、桥梁、设施维修工作完成及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工作日志、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保障响应及时性	考察养护单位应急保障任务响应是否及时	2	100%	一般自然灾害下，国市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应急救援1小时内到达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保障安全。重大保障事项任务下达当日响应、并按任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一项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工作日志、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养护管理达标情况	考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养护效果是否达标	6	90	根据年度日常养护考核综合评分情况,90分以上得满分, 80-90分扣2分, 70-80分扣4分, 低于70分扣6分。	年度日常养护管理考核
		媒体报导及热线处置情况	考察公路养护相关市民热线的处置是否及时、有效	6	响应率100% 满意率90%, 处置率90%	由于养护责任,造成12345热线举报等,全年响应率每降低1%扣1分;未及时解决造成市民不满意的,市民满意度每降低1%扣1分;处置率每降低1%扣1分。	热线处置记录及处置台账
		道路扬尘管理情况	考察公路养护道路扬尘管理是否有效	4	90%	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每月尘负荷优良率不低于90%(含),未达到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区大气办通报
		文明施工情况	考察养护过程是否做到文明施工	2	无	施工现场符合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人员身着标志服,机械、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养护实施期间现场全部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监理报告、监管评分记录
		安全施工情况	考察养护过程是否做到安全施工	2	零死亡事故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养护作业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监理报告、监管评分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 效益 (30 分)	可持 续影 响(10 分)	道路养护 信息化管 理	考察养护 单位积极 采用信息 化技术促 进提质增 效的情况	4	是	实现日常养护管理电子化、信息化管理的得满分 4 分，未完全做到的扣 2 分，未做到的全部扣除。	信息化管 理制度及 应用台账
		道路中长 期（三年） 养护规划	考察项目 实施后相 关长效管 理情况，以 反映该项 目后续正 常运行及 成效发挥 的是是否可 持续	3	有	根据目前各路段的剩余寿命、病害发展情 况进行养护需求分级，制定 3 年养护规划 方案，保持一定的连贯性，在确保服务质 量的条件下力求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大 化。有长期养护规划，且方案科学合理得 满分；有长期养护规划但科学性较差，得 2 分，无长期养护规划得 0 分。	公路长期 养护规划 文本
		新技术、新 工艺等应 用情况	考察养护 单位积极 采用创新 应用促进 提质增效 的情况	3	有	积极推广应用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 艺、新设备，并能提供总结报告或跟踪测 试报告，取得一定成果。有一项得 1.5 分。	总结报告 或跟踪测 试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被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10	90%	根据调查问卷评分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得满分；80%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公式：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较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调查问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附件六 顺义区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明细表

路线	管护面积 (m ²)	备 注
京沈线	32565	
通顺路	22100	
壁富路	5500	
木燕路	4580	
顺平路	120400	
顺沙路	0	
昌金路	13675	
顺平南线	0	
龙塘路	52000	
七大路	0	
木北路	0	
李魏路	2210	
平沿路	182	
裕安路	2476	
南陈路	0	
火寺路	4125	
高白路	0	
火沙路	47600	

李天路	2800	
天北路	4300	
富密路	0	
顺平辅线	0	
赵陈路	12100	
南焦路	0	
火沙辅线	0	
外环路	0	
右堤路	0	
木孙路	31100	
首钢冷轧	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95编解码器
发送，2025年2月16日04时04分04秒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并非正式招标文件。请在2025年2月7日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顺义区/县

日常养护工程量清单

业 作: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 2025 年 02 月

请注意,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主要依据路况基础数据及损坏修复确定，结合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不含缺陷责任期内路线的工程数量）。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一类养护项目计量方式与金额计算按照《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于每月的 20 日前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专项养护工程中的非计量类项目的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专项养护工程中的计量类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以各工程子目计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

1.4 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价计算，依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于每月的 20 日前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应参阅“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小修保养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删除原 1.8 条，修改为：

1.8 清单中增列安全生产费项目，该费用计提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由承包人建立台账，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后计算支付金额。

增加以下条款：

1.9 塌方、倒树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一般损失赔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一类项目清单中，对于因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人员、车辆、建筑物等损害所引起的法律诉讼，非承包商养护不到位不及时造成的除外。

1.10 本项目（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1.11 所有一类项目，清单报价时充分考虑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满足《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合同期内保持作业效果，因效果未达到合同要求

而超过合同作业频次的不予计量。

1.12 所有一类项目，均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设施保险费用等，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3 养护、保洁等全部作业：正常养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垃圾消纳，树叶树枝清运、树叶树枝消纳，废水清运、废水消纳等均作为各养护作业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4 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5 对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6 本项目色带防寒工作内容包括：色带制作、运输、搭设、维护、修缮等作业；

1.17 本项目绿化一类项目清单 403-09-1、403-09-2 中包含对各类绿化管护资源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常规林木病虫害防治、路树刷白、补植（指未达保存率要求的自主补植部分），全线任意规格的路树扶正，小于 15 厘米以下的枯死、危险树木砍伐，倒树砍伐，倒树造成的损失赔补偿，林木除雪打雪，护林防火，枯落物清理、排涝、除草、以及各类绿化资源信息的调查采集等。

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枯枝烂叶杂草、渣土等作业。

1.18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 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9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一类汇总的所有清单项目合价须承包人报价；二类项目单价均须承包人报价。

1.20 本项目施工作业时注意保护现有各种道路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施工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 单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唯一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再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责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11 单价的合理性

(1) 每一项单价将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由于报价复核时需对单价分析表部分材料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涉及到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在开标现场进行复核。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2) 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部颁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2.13 本工程执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号）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其资格等级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

附件：

- 1、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 2、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交公字〔2002〕473号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计价行为；提高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查质量和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039号），结合我市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培训、取证情况（见附表）。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10月1日起在我市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证人员岗位职责

（一）持证人员职责：凡在公路建设部门及公路建设市场从事公路工程造价计价（包括估算、概算、预算和编审、养护资金计划编制），经济评价，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造价监理，招标代理，办理工程结算、决算，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部门，在从事有关工程造价业务的文件上，必须由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签名盖章。

（二）职责范围：持有甲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高速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持有乙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一般二级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大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二、具体要求

（一）自2002年10月1日起，所有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包括估算、概算、预算、投标报价、招标标底、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工程造价文件的审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无签名和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二）工程造价持证上岗工作涉及建设、设计、施工、公路养护、监理、咨询等单位和部门。因此，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岗位人数。

（三）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每两年复查检验一次，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者应携带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和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复检申请表（样表附后）到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办理验证手续，未经复查检验的资格证书为无效证书。

（四）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将随时对持证上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持证上岗人员的工作质量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权利和义务

(一) 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1、有独立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并参与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管理的权利。
- 2、有在所经办的工程造价和经过分析的成果文件上签字的权利; 凡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的文件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修改。
- 3、有对来自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和报告提出劝告、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 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尽以下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工程造价方面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 2、做好工程造价资料的积累工作, 注意国内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发展应用趋势, 收集整理其技术经济资料, 反馈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为制定、修订工程计价依据(定额、指标等)提供基础资料, 并为工程造价数据库提供相关资料。
- 3、定期参加知识更新、职业再教育的培训。
- 4、一个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不能在同一项目上代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出具造价文件。
- 5、对委托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行为规范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秉公办事, 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对所负责的工作质量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的处理,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一) 以不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二) 持有乙级资格证书, 越级从事甲级资格证书范围内业务的;

(三) 在公路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查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 涂改资格证书, 允许他人借用或假冒别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违背职业道德、有意识作弊、弄虚作假、泄露标底等经济秘密的;

(六) 因造价人员的过错造成利害关系人严重经济损失的, 除追究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外, 还应吊销其资格; 收缴其《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并进行全市通报;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 未按规定办理复查检验的。

请各单位及时将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上报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

管理部门。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设在北京市公路局。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失效，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

京路项目字〔2007〕9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关于变更公路造价人员资格印章样式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地区办理变更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的工作已经结束。印章样式更换后，自2007年9月25日起启用新式印章，原24mm×24mm印章停止使用。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本市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提级改造、大中修、旧桥改造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公路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 依法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及继续教育工作；
- (三) 建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 建立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公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 (五) 受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逐级报送事故信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方可参加公路工程投标及施工。

第九条 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等。

第四章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九条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公路工程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

第五章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二)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三)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四)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五)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等；
- (六) 爆破工程；

(七)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八)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一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

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六章 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三十八条 为公路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

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 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 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现场驻地；
- (二) 施工作业点（面）；
- (三) 危险品存放地；
- (四) 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 (五) 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

如下处理：

- (一) 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 (二) 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 (三) 重大安全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四) 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 (五) 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四十三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四十四条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五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六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四十七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前有效，并于2025年2月7日失效。请在有效期内使用此文件，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各相关企业，委公路建设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现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路新建、提级改造项目及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计取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应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工程总造

价1. 5% 的比例计提。对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 5% ；对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 5%；且不得低于1万元。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根据特大桥、长大隧、深基坑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防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合理约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投标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施工单位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1），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30%。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等部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等部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可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

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可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在分包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管理制度、台账。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委统筹指导，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应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公路建设、养护主管处室及各区公路分局应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确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与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细目，统一计量支付方式，特编制该使用指南。

一、总则

- 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合同中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相关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 3、 本指南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供参考使用，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细目。
- 4、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
- 5、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6、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以内。相关计量支付方式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7、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明严格把关，签署审核意见。

8、建设单位按着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9、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二、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是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主要指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完善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设置费用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费用主要指因正常损耗或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补充购置、制作、安装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主要指为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安全系数，增强施工安全，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的设计、试验与制作加工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主要指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是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主要指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费用。

应急救援是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

援措施或行动。本节所谓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根据国务院应急办2009年编制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规定，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演练组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本处应急演练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章附则中第九十六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对于重大危险源的识别，200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18218—2）“重大危险源辨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同，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情况，重大危险源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 a、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 b、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 c、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 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指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指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对其安全方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咨询是指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由其给出咨询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是指为保障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

全和身体健康而配备的供现场施工人员使用的防护必需品。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主要指施工单位委托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对相关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检验所支付的费用。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指不在以上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列支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安全生产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投标书中从以下范围内列支：

1、 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 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

用。

3、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属于施工工艺要求，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内综合考虑，并且计入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

b、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补充费用；

c、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d、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改造和维护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

1、计量

(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应急演练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应急演练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3)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相关更新与补充费用；
-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应急演练费用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因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等费用；

b、施工单位超出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要求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仅超出标准部分）；

c、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d、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的费用；

f、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为配合建设单位、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b、施工单位为迎接其上级单位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由建设单位聘请的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d、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

f、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

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职工防寒防暑物品费用；
- b、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费用；
- c、施工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的体检、职业病防治等费用；
- d、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相关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

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九)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

1、计量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资源量	单价	合价
绿化管护	403-09-1	绿化一级管护				
	a	乔木	株	133586		
	b	灌木	株	636137		
	c	绿篱色带	平方米	96041.00		
	d	草坪	平方米	790088.80		
	e	地被植物	平方米	1233579.09		
	f	攀援植物	株	403869		
绿化管护	403-09-2	绿化二级管护				
	a	乔木	株	108911		
	b	灌木	株	430505		
	c	绿篱色带	平方米	69747.75		
	d	草坪	平方米	99675.20		
	e	地被植物	平方米	94174.40		
	f	攀援植物	株	132591		
其他	206-04-7	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	平方米	671683.00		
水井及滴灌维护	605-05-1 1	水井及滴灌维护	项	1		
绿化管护（一类项目）清单合计 人民币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乔木	402-07-3	垂柳	8-10 厘米	株	30		
	402-07-5	毛白杨	8-10 厘米	株	50		
	402-07-7	国槐	7-8 厘米	株	25		
	402-07-8	国槐	8-10 厘米	株	500		
	402-07-10	白蜡	6-7 厘米	株	20		
	402-07-11	白蜡	7-8 厘米	株	20		
	402-07-13	紫叶李	3-4 厘米	株	20		
	402-07-13	紫叶李	5-6 厘米	株	20		
	402-07-19	元宝枫	7-8 厘米	株	20		
	402-07-23	油松	2.5-3 米	株	20		
	402-07-26	桧柏	2.5-3 米	株	20		
	402-07-27	桧柏	1.0-1.5 米	株	20		
	402-07-32	银杏	7-8 厘米	株	20		
	402-07-33	银杏	8-10 厘米	株	50		
	402-07-35	玉兰	5-7 厘米	株	50		
	402-07-36	玉兰	7-8 厘米	株	50		
	402-07-39	栾树	7-8 厘米	株	50		
	402-07-42	法国梧桐	7-8 厘米	株	20		
	402-07-43	法国梧桐	8-10 厘米	株	20		
	402-07-49	金叶榆	3-5 厘米	株	20		
	402-07-50	金叶榆	5-7 厘米	株	20		

	402-07-54	西府海棠	5-6 厘米	株	80		
乔木	402-07-55	北美海棠	4-5 厘米	株	80		
	402-07-216	云杉	8-10 厘米	株	20		
	402-07-217	侧柏	8-10 厘米	株	20		
	402-07-218	五角枫	7-8 厘米	株	20		
	402-07-219	千头椿	7-8 厘米	株	20		
	402-07-220	新疆杨	7-8 厘米	株	20		
	402-07-221	新疆杨	12-15 厘米	株	60		
	402-07-222	旱柳	8-9 厘米	株	20		
	402-07-223	丝棉木	8-9 厘米	株	20		
	402-07-224	山楂	5-6 厘米	株	20		
	402-07-225	楸树	8-8.9 厘米	株	80		
	402-07-226	暴马丁香	5-6 厘米	株	10		
	402-07-228	山桃	地径 6-8 厘米	株	20		
	402-07-229	塔桧	高 2.5-3 米	株	20		
灌木	402-07-64	金叶女贞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66	小叶黄杨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69	大叶黄杨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71	紫叶小檗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73	卫矛	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79	珍珠梅	1.2-1.5 米	株	50		
	402-07-82	丁香	1.2-1.5 米	株	50		
灌木	402-07-228	紫丁香	2-2.5 米	株	30		

灌木	402-07-85	木槿	1.2-1.5米	株	50	
	402-07-87	金银木	1.2-1.5米	株	50	
	402-07-89	金银木	1.8-2.0米	株	50	
	402-07-89	金银木	2-2.5米	株	50	
	402-07-90	紫穗槐	1.2-1.5米	株	50	
	402-07-91	连翘	1.2-1.5米	株	50	
	402-07-93	连翘	1.8-2.0米	株	50	
	402-07-94	棣棠	1.2-1.5米	株	50	
	402-07-95	锦带	1.2-1.5米	株	50	
	402-07-96	黄栌	1.2-1.5米	株	50	
	402-07-229	黄栌	2-2.5米	株	50	
	402-07-99	紫薇	1.2-1.5米	株	50	
	402-07-103	榆叶梅	1.5-1.8米	株	50	
	402-07-104	黄刺玫	1.2-1.5米	株	50	
	402-07-107	金叶莸	1.2-1.5米	株	50	
	402-07-108	天目琼花	1.2-1.5米	株	50	
	402-07-109	红瑞木	1.2-1.5米	株	50	
	402-07-110	互叶醉鱼草	1.2-1.5米	株	50	
	402-07-111	沙地柏	0.5-0.8米	株	50	
	402-07-112	火炬	1.5-1.8米	株	50	
	402-07-231	火炬	2.5-3米	株	50	
	402-07-113	碧桃	地径3-4厘米	株	50	
	402-07-115	碧桃	地径5-6厘米	株	46	
	402-07-116	迎春	三年生	株	50	
	402-07-118	藤本月季	多年生	株	400	

	402-07-232	丰花月季		株	400		
	402-07-233	紫叶矮樱	5-6 厘米	株	30		
	402-07-234	玫瑰	1-1.5 米	株	50		
	402-07-235	荆条	1-1.5 米	株	50		
	402-07-237	榆树	8-9 厘米	株	50		
	402-07-238	贴梗海棠	高 1 米	株	50		
	402-07-239	白丁香	地径 6-8 厘米	株	50		
	402-07-240	凤尾丝兰	高 0.5 米	株	50		
攀 缘 植 物	402-07-119	地锦	三年生	株	50		
	402-07-121	金银花	三年生	株	50		
地 被 植 物	402-07-123	大花秋葵	1-1.5 米每株 3-5 芽, 16 株/ 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125	八宝景天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127	三七景天	高 0.2-0.5m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129	马蔺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402-07-131	鸢尾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0.00		
地 被 植 物	402-07-133	大(小)花萱草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0.00		
	402-07-135	玉簪	多年生	平方米	200.00		
	402-07-137	铺草皮		平方米	500.00		
	402-07-242	石竹	高 0.2-0.3m	株	100.00		
	402-07-243	宿根福禄考	高 0.4-0.5m	株	100.00		
	402-07-244	柳叶马鞭草	高 1-1.5m	株	100.00		

	402-07-245	紫花地丁	高 0.3m	株	100.00	
	402-07-246	二月兰	高 0.3m	平方米	100.00	
	402-07-247	野花组合	高 0.3m	平方米	100.00	
	402-07-248	蓝花鼠尾草	高 0.5m	株	100.00	
	402-07-249	狗尾草	1.5g/m2	平方米	100.00	
	402-07-250	白三叶	1.5g/m2	平方米	100.00	
	402-07-251	玉带草	高 0.5m	株	100.00	
	402-07-253	地被菊	高 0.5m, 3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00.00	
	402-07-254	波斯菊	高 0.5m, 3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00.00	
	402-07-255	黑麦草草籽		平方米	100.00	
	402-07-256	花籽		平方米	100.00	
整地换土	402-07-140	整地		平方米	500.00	
	402-07-141	渣土外运		立方米	300.00	
	402-07-142	种植土		立方米	300.00	
	402-07-144	花灌木重修剪	地径 3 公分以 上	株	2000	
	402-07-147	高大乔木修剪	胸径 20cm 以 上乔木	株	3500	
	402-07-156	枯死、危险树木 砍伐, 倒树处理	15-20 厘米	株	100	
	402-07-157	枯死、危险树木 清理, 倒树处理	20 厘米以上	株	200	
	402-07-170	土球移植常绿乔 木	高 2-2.5 米	株	50	
	402-07-172	土球移植常绿乔 木	高 3-3.5 米	株	50	
	402-07-177	土球移植落叶乔 木	8-10 厘米	株	50	

其它	402-07-178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0-15 厘米	株	50	
	402-07-179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5-20 厘米	株	50	
	402-07-180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20-30 厘米	株	50	
	402-07-18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30 厘米以上	株	50	
	402-07-184	土球移植灌木	高 1.5(8)-2m	株	100	
	402-07-185	土球移植灌木	高 2-2.5m	株	50	
	402-07-197	安装护网		米	300.00	
	402-07-202	树池				
	a	无机再生树池覆盖物		个	80	
	b	树脂树池盖安装		套	79	
	402-07-203	修复滴灌管		米	200.00	
	402-07-208	挖树根				
	a	挖树根		株	20	
	b	据埋树墩		株	20	
	402-07-209	修复防寒防盐		延米	300.00	
	402-07-211	绿地护栏		米	10.00	
	402-07-212	修复花箱	1.2m*1.2m	套	9	
	402-07-213	步道更换、修复	20*20、20*10	平方米	10.00	
	402-07-214	修复树池（步道砖）		米	10.00	
	402-07-215	新建水泥树池		米	10.00	
	403-09-3	色带防寒		延米	98915.00	
绿化管护（二类项目）清单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605-05-6	病虫害防治（全部路线）	项	1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1		
605-05-10	大风等极端天气备勤及出动				
b	绿化	次	30		
绿化管护（专项工程）清单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2月16日之前的投标文件，2025年2月16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5.4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绿化管护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专项工程
2	清单合计（1=2）	
3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4	投标报价（2=4）	

5.5、工程量清单价分析表

请注意，

5.6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有效期至2025年2月16日。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 毒、防雷、防台风、防 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 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填写具体费用名称。
3. 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并非公开招标文件。2025年2月7日16:25更新
请勿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并非公开招标文件。2025年2月7日16:25更新并登载于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16日9时0分前有效，仅供学习研究使用，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参考，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请勿随意传播或修改本文件。

第 100 章 总 则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7月16日之前有效，并且只能用于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1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1.01 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临时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通讯等提供、安装、维护与服务；维持正常交通和运输的临时道路、桥梁的修建和养护；在养护作业中对土石方、构造物等的支撑，临时排水或其他临时设施（如临时养护作业交通标志、标牌）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明细表应先报监理工程师核备。任何临时工程的开工，需经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工程完工后，对所有修建的临时工程，承包商均应自费拆除运走，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除非工程竣（交）工前另有协议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101.02 临时公用设施

1. 通信

承包商应当与电信部门联系安设现场（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通话费。

2. 供电

(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以及职工生活所需的全部电力的供应，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含按规定应缴纳的电贴）。

(2) 承包商应将拟安装的自备发电设备（如有）与配电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供水

(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含饮用）的供应，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 承包商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饮用水应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

4. 污水和垃圾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应对其所有驻地以及工作场地区域内的粪便、污水、垃圾随时运走或收集消纳处理，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1.03 临时道路、桥梁

在本合同养护作业中，为运输养护装备与器材、材料等以及承包商和监理工程师驻地的进场道路、养护便道和出入通道等，承包商应修筑临时的道路、桥梁或对原有的道路、桥梁进行改善或加固，并在使用期间进行养护。

101.04 临时用地

1.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商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用地等临时道路外，尽可能利用业主现有的场地，承包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用地计划表。

2. 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商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获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101.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临时道路、桥梁与通信、供电设施及供水、排污设施的修建与拆除等临时工程，均含在有关细目报价的临时费率中，不单独计量。

(2) 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第 102 节 承包商驻地建设

102.01 一般要求

1. 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承包商应按本工程规模的大小选址维护所需的全部办公室、车间、试验室、储料场等房屋及场地设施。

2. 承包商的驻地建设工作开始

以前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一份图纸，图上应标明上述所有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并说明其计划使用的要求和使用日期，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102.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承包商应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和工程的有效实施管理，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建造现场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及生活区。

2. 承包商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3. 承包商应尽量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营地区域内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102.03 工地试验室

1. 开工前，承包商应建立为满足现场进行养护质量控制和自检及其他试验所需的设施齐全、仪具配套的工地试验室。试验室应配备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监理工程师负责试验工作和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2. 承包商除在合同段内设立一个工地试验室外，同时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若干个流动试验站。

3. 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如有)所在位置，使用面积、配备的仪具等全部物品清单(含主要仪器的型号、规格、性能和说明等)报监理工程师审批。设置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试验费用，均应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 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的仪器、器具陆续配齐并开展工作，保证在工作进行期间正常运转使用。如果上述所需的器具未能配齐而影响使用时，承包商应临时租用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相应试验仪具，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费用由承包商自理。
5. 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试验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6. 合同期满后，承包商应将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物资等移走，业主另有要求除外。

102.04 医疗

1. 医疗

在合同制履行期内，承包商除应与当地医疗急救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根据作业场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数量的、在医疗急救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医护人员为其职工(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提供服务，同时备有必需的医疗器械和适当数量的药品，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 防火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请其必要时给予协助外，还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防火与消防措施，并应在现场的油库、器材库、车间等处以及养护机械车辆上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并应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2.05 其他建设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养护机械进行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设备。

(2)养护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 仓库及贮料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养护作业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

102.06 承包商驻地设施的拆迁

合同期满时，除业主另有要求外，承包商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商的财产，承包商应全部拆迁。

102.07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之前有效，之后将自动失效。请登录www.zjsgc.gov.cn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3 节 养护质量检评与合同额支付

103.01 一般要求

1. 承包商应做好各项养护工作，确保养护工作质量。
2. 业主每月组织一次养护管理工作的综合检查，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将组织养护管理工作的不定期检查。
3. 乙方作业质量应符合《顺义区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方案》、《顺义区公路路面扬尘监测方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

103.02 计量与支付

根据检查评定结果，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对承包商及有关单位进行合同额支付以及奖惩。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第 104 节 技术规范

104.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2. 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3. 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104.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 小修保养应按照行业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进行。
3. 小修保养质量检测应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04.03 其他规定

1. 养护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他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之内。
2. 养护期间，现场的养护车辆、人员、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 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104.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第 200 章 道路日常养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2025年2月7日，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顺义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路基小修保养工程工作内容包括路基的日常保养，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和路面附属工程的修复养护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 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养护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 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工作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201.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路基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 路基小修保养应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3. 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及路面附属工程的完善修补应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075—94)执行。
4. 路面小修保养应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5. 路面工程的破损修复完善应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075—94)和相关图纸(如有)执行。

201.03 其他规定

1. 养护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之内。
2. 养护作业现场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安全规定。
3. 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201.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第 206 节 路面保洁

206.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等。

206.02 一般规定

6. 积极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督清理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路政管理部门汇报：(1) 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建筑物及建筑倾向；(2) 路损设施；(3) 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4) 制止肇事车辆的逃逸行为、并积极协助清理维护现场和救助伤员等。

7.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春运、防汛等重大活动的突击性任务。

增加第 8 条内容：

8. 作业要求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的规定。

206.03 质量检查

增加第 3 条内容：

3. 质量要求等还应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的规定。

206.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枯枝烂叶杂草、渣土等作业。

(2) 正常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垃圾消纳，树叶树枝清运、树叶树枝消纳，废水清运、废水消纳等均作为各养护作业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请承包人综合报价。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6-04-7	绿化隔离带深度清理保洁	平方米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4月11日用95%编制的招标文件，2025年2月7日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严禁用于任何其他目的。2025年2月7日16:25
登录系统并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0 章 绿化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自动失效，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401 节 通则

401.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公路绿化工程管护。绿化管护工作内容根据不同的抚育对象和实际情况而定，包括浇水、施肥、修剪、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保洁、排涝、刷白、防寒防盐、护林防火、设施维护、补植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 本规范对所有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养护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 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401.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 绿化管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361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401.03 其他规定

1. 养护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雇用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 养护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 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401.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不计量。

2. 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养护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并非正式招标文件。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此文件由中建五局于2025年2月7日生成，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第 402 节 补植

402.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补植规范。包含从栽植到全部缺陷责任期对所有补植植物进行管理和养护，公路绿化栽植工程成活率指标为 98%，保存率指标为 95%。

补植作业执行《平原地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技术规程-公路、铁路、河流绿化带》【DB11/T 929-2012】施工的规定。

402.02 环境保护

402.02.01 承包商在养护期间应防止水土流失，做好对于养护废料、废方的处理。对于养护废水、生活污水的排除，散装、散卸材料的运输等，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不能影响农田水利设施和排灌系统。承包商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402.02.02 养护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应在工程完工时清除干净，以免堵塞沟渠、河道，妨碍交通。

402.02.03 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对邻近的河流、湖泊、池塘、农田或卫生环境造成危害，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402.03 作业要求

402.03.01 按绿化布置和种植种类要求，应在有利季节进行养护。

402.03.02 种植前应在种植区内进行地表准备。

402.03.03 承包商必须配置相应规格及型号的机具设备，用于树木的补栽工作。

402.03.04 承包商必须提供种植方案，待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即着手种植工作。新种植的树木和花草必须保活 1 年。种植及保活期间的工作包含苗木的提供、人工、机械的投入、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刷白、除杂草、保险等。

402.03.05 补植工作一般在每年春季、秋季或雨季进行。

402.04 材料、设备要求

402.04.01 所有树苗应该考虑地区特点，选择耐寒、耐旱易于生长的，并应是标准品种的一级品，有丰满的干支体系和茁壮的根系，植物应无缺损树节、太阳灼伤、擦伤树皮、风冻伤害或其他损伤，植物外观应显示正常健康状态，能承受上部及根部适当的修剪。无特殊规定或标明，苗木应该是从苗圃新移植来的。

草种宜选择抗逆性强，根系深，生长低矮，耐寒、热、旱，耐贫瘠，绿期长（300天以上），寿命长（5~8年），生长发育旺盛的草种。

402.04.02 乔木应该具有相当直的树干，良好的枝权。依据其生长习性，修剪成对称状。树干不应具有直径大于20mm的伤疤。

402.04.03 在室内生长后适应室外条件的苗木，经过监理工程师报业主同意后，可以接受，但必须同野外植物一样。

402.04.04 补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理提出，并由业主确认。

402.04.05 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代表同意，不得采用代替品种。除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内取不到规定的植物。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允许担任替代品种。

402.04.06 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修剪、包装得当，保证有良好的根系、造型以及湿润的土球，利于成活。

402.04.07 承包商应在种植工作前21d，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前来检查。所有种植物应符合现行关于植物病害用昆虫传染检查的法律，承包商应递交监理工程师必要的全部检查证明。

402.04.08 苗木从苗圃或调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15d，承包商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掘以前检查的所有种植物。同意移动的植物，并不意味着最终验收。

402.04.09 运输前应有相当仔细和具有熟技术的良好园艺人员负责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便运输。必须将根部包涂粘土浆，使根的全部带有泥土，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有常绿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形成土球并用草袋包装。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是坚实的，包装应完好。树冠应仔细捆扎，防止枝叉折断。

402.04.10 草皮、多年生植物以及其他植物应在合适的容器内运输，护好根系。这些植物应充分发育并具有足够根系，使从容器中移出时能保持泥土，同时不封根。

402.04.11 植物以单株或成捆、打包或容器的方式运到工地时，应分别用标签标明原

始单位、规格、树龄或其他详细资料，这对鉴别植物是否符合规范是必要的。当不能对单株植物标注时，标签应说明打包方式和数量。

402. 05 种植要求

承包商应按绿化布置在图纸上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并放样，在种植之前，这些布置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许可。

应该有利于植物生长的适宜季节进行种植。落叶类应在幼芽出现前早春种植，常青类比之晚一个月。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时不应种植。在刮风天不宜播草种，也不宜在过湿、或未经耕作的土地播草种。

种植地段应修整到监理工程师指示的线形和坡度，并具有顺适的外形。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以及其他不适宜作用回填的材料，均应由承包商自工地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

402. 06 植后的养护要求

402. 06. 01 为了保证一年的成活期，承包商必须提供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经常割除杂草
-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
- 需要时经常浇水
- 经常施加农药防治病虫害
- 经常除草或施加除草剂
- 补栽枯死树木及花草
- 经常清扫及清除垃圾

402. 06. 02 新植苗木根据立地条件、周围环境、土质等因素，一个月内需浇 4 遍水。第一遍应在栽植后 24 小时内完成，第二遍与第一遍水间隔 3 天，第三遍水与第二遍水间隔 5 天，第四遍水与第三遍水间隔 7 至 10 天。

浇水的原则是浇足浇透，浇水时不准冲出坑槽或“狼窝”。发现跑水、漏水要及时封堵。具体浇水方法详见《北京市公路绿化技术规范汇编》。

新移植的常绿树种除对根部浇水外，还要向树冠叶片喷水，以减少树体蒸腾而失水。

浇灌以自来水、井水、无污染的湖水、塘水为宜。

402.06.03 每次浇完水后要及时检查，将歪斜的树木扶正、培土。围堰内可覆一层干土或地膜覆盖，以利保水。

402.06.04 适宜的季节对枯树，坏灌木以及其他不发芽或死去的植物和草皮均应及时更换。

402.06.05 承包商应供应、设置和维护经同意的以保护种植物用的临时栅栏，不需要时可拆去。

402.06.06 承包商应供应、修建和维护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拉牵或桩木。

402.07 计量与支付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 计量

(1) 人工种植乔木区分不同规格的各类乔木数量以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开挖种植穴（槽）；换填种植土；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等。

(2) 人工种植灌木区分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数量以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开挖种植穴（槽）；换填种植土；苗木栽植；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等。

(3)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区分不同规格的各类攀缘植物数量以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开挖种植穴（槽）；换填种植土；苗木栽植；支撑牵引、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等。

(4) 人工种植地被植物区分不同规格的各类地被植物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场地清理，耙细；种植地被植物；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等。

(5) 整地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场地平整、清理等。

(6) 渣土外运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渣土运输等。

(7) 种植土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填前场地清理；回填种植土、清除杂物、拍实、耙细整平、找坡、沉降后补填；路面清洁保护，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8) 枯死、危险树木清理，倒树处理按 15-20 厘米及 20 厘米以上区分不同规格，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以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枯死、危险树木砍伐，倒树砍伐、挖除树根、场地平整、废弃物装卸运输处理等。小于 15 厘米以下的枯死、危险树木砍伐，倒树砍伐和全线任意规格的路树扶正不予计量与支付。

(9) 土球移植常绿乔（灌）木依据监理工程师指示，起挖路基范围内原有的乔（灌）木并移栽，按成活的各类乔（灌）木数量，以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起挖；植物保护、装卸、运输；坑（穴）开挖；种植；支撑、养护；场地清理等。

(10) 安装护网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护网及匹配件安装等。如有之前存在旧护网，由承包商进行拆除，不予以单独计量。

(11) 铺设树池覆盖物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覆盖物填充等。如有之前存在破损树池覆盖物，由承包商进行拆除，不予以单独计量。

(12) 修复滴灌管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现状滴灌管的拆除，运弃；安装滴灌管等。

(13) 挖树根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以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挖除树根；装卸、搬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现场清理等。

(14) 修复防寒防盐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含现状防寒防盐设施的拆除，运弃；重新安装防寒防盐设施等。

(15) 承包商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养护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养护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16)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养护项目中。

(17)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养护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18) 乔木修剪含 20cm 以上乔木修剪以及因大风、水毁等其他因素造成的路树折枝处理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主线及匝道。其他修剪工作包含在绿化一级、二级管护清单子目中，不予以单独计量。

(19) 灌木修剪含 3cm 以上的灌木修剪、路树折枝等修剪工作以及因大风、水毁等其

他因素引起修剪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主线及匝道。其他修剪工作包含在绿化一级、二级管护清单子目中，不予以单独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本部分项目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乔木	402-07-3	垂柳	8-10 厘米	株
	402-07-5	毛白杨	8-10 厘米	株
	402-07-7	国槐	7-8 厘米	株
	402-07-8	国槐	8-10 厘米	株
	402-07-10	白蜡	6-7 厘米	株
	402-07-11	白蜡	7-8 厘米	株
	402-07-13	紫叶李	3-4 厘米	株
	402-07-13	紫叶李	5-6 厘米	株
	402-07-19	元宝枫	7-8 厘米	株
	402-07-23	油松	2.5-3 米	株
	402-07-26	桧柏	2.5-3 米	株
	402-07-27	桧柏	1.0-1.5 米	株
	402-07-32	银杏	7-8 厘米	株
	402-07-33	银杏	8-10 厘米	株
	402-07-35	玉兰	5-7 厘米	株
	402-07-36	玉兰	7-8 厘米	株
	402-07-39	栾树	7-8 厘米	株
	402-07-42	法国梧桐	7-8 厘米	株
	402-07-43	法国梧桐	8-10 厘米	株
	402-07-49	金叶榆	3-5 厘米	株
	402-07-50	金叶榆	5-7 厘米	株
	402-07-54	西府海棠	5-6 厘米	株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灌木	402-07-55	北美海棠	4-5 厘米	株
	402-07-216	云杉	8-10 厘米	株
	402-07-217	侧柏	8-10 厘米	株
	402-07-218	五角枫	7-8 厘米	株
	402-07-219	千头椿	7-8 厘米	株
	402-07-220	新疆杨	7-8 厘米	株
	402-07-221	新疆杨	12-15 厘米	株
	402-07-222	旱柳	8-9 厘米	株
	402-07-223	丝棉木	8-9 厘米	株
	402-07-224	山楂	5-6 厘米	株
	402-07-225	楸树	8-8.9 厘米	株
	402-07-226	暴马丁香	5-6 厘米	株
	402-07-228	山桃	地径 6-8 厘米	株
	402-07-229	塔桧	高 2.5-3 米	株
灌木	402-07-64	金叶女贞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66	小叶黄杨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69	大叶黄杨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71	紫叶小檗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73	卫矛	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79	珍珠梅	1.2-1.5 米	株
	402-07-82	丁香	1.2-1.5 米	株
	402-07-228	紫丁香	2-2.5 米	株
	402-07-85	木槿	1.2-1.5 米	株
	402-07-87	金银木	1.2-1.5 米	株
	402-07-89	金银木	1.8-2.0 米	株
	402-07-89	金银木	2-2.5 米	株
	402-07-90	紫穗槐	1.2-1.5 米	株
	402-07-91	连翘	1.2-1.5 米	株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攀缘植物	402-07-93	连翘	1.8-2.0米	株
	402-07-94	棣棠	1.2-1.5米	株
	402-07-95	锦带	1.2-1.5米	株
	402-07-96	黄栌	1.2-1.5米	株
	402-07-229	黄栌	2-2.5米	株
	402-07-99	紫薇	1.2-1.5米	株
	402-07-103	榆叶梅	1.5-1.8米	株
	402-07-104	黄刺玫	1.2-1.5米	株
	402-07-107	金叶莸	1.2-1.5米	株
	402-07-108	天目琼花	1.2-1.5米	株
	402-07-109	红瑞木	1.2-1.5米	株
	402-07-110	互叶醉鱼草	1.2-1.5米	株
	402-07-111	沙地柏	0.5-0.8米	株
	402-07-112	火炬	1.5-1.8米	株
	402-07-231	火炬	2.5-3米	株
	402-07-113	碧桃	地径3-4厘米	株
	402-07-115	碧桃	地径5-6厘米	株
	402-07-116	迎春	三年生	株
	402-07-118	藤本月季	多年生	株
	402-07-232	丰花月季		株
	402-07-233	紫叶矮樱	5-6厘米	株
	402-07-234	玫瑰	1-1.5米	株
	402-07-235	荆条	1-1.5米	株
	402-07-237	榆树	8-9厘米	株
	402-07-238	贴梗海棠	高1米	株
	402-07-239	白丁香	地径6-8厘米	株
	402-07-240	凤尾丝兰	高0.5米	株
攀缘植物	402-07-119	地锦	三年生	株
	402-07-121	金银花	三年生	株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地被植物	402-07-123	大花秋葵	1-1.5米每株3-5芽，1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125	八宝景天	每株3-5芽，1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127	三七景天	高0.2-0.5m每株3-5芽，1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129	马蔺	每株3-5芽，1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131	鸢尾	每株3-5芽，1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133	大(小)花萱草	每株3-5芽，1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135	玉簪	多年生	平方米
	402-07-137	铺草皮		平方米
	402-07-242	石竹	高0.2-0.3m	株
	402-07-243	宿根福禄考	高0.4-0.5m	株
	402-07-244	柳叶马鞭草	高1-1.5m	株
	402-07-245	紫花地丁	高0.3m	株
	402-07-246	二月兰	高0.3m	平方米
	402-07-247	野花组合	高0.3m	平方米
	402-07-248	蓝花鼠尾草	高0.5m	株
	402-07-249	狗尾草	1.5g/m2	平方米
	402-07-250	白三叶	1.5g/m2	平方米
整地换土	402-07-251	玉带草	高0.5m	株
	402-07-253	地被菊	高0.5m, 3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254	波斯菊	高0.5m, 36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2-07-255	黑麦草草籽		平方米
	402-07-256	花籽		平方米
	402-07-140	整地		平方米
	402-07-141	渣土外运		立方米
	402-07-142	种植土		立方米
	402-07-144	花灌木重修剪	地径3公分以上	株
	402-07-147	高大乔木修剪	胸径20cm以上乔木	株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其它	402-07-156	枯死、危险树木清理，倒树处理	15-20 厘米	株
	402-07-157	枯死、危险树木清理，倒树处理	20 厘米以上	株
	402-07-170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2-2.5 米	株
	402-07-172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3-3.5 米	株
	402-07-177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8-10 厘米	株
	402-07-178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0-15 厘米	株
	402-07-179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5-20 厘米	株
	402-07-180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20-30 厘米	株
	402-07-18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30 厘米以上	株
	402-07-184	土球移植灌木	高 1.5 (8) -2m	株
	402-07-185	土球移植灌木	高 2-2.5m	株
	402-07-197	安装护网		米
	402-07-202	树池		
	a	无机再生树池覆盖物		个
	b	树脂树池盖安装		套
	402-07-203	修复滴灌管		米
	402-07-208	挖树根		
	a	挖树根		株
	b	据埋树墩		株
	402-07-209	修复防寒防盐		延米
	402-07-211	绿地护栏		米
	402-07-212	修复花箱	1. 2m*1. 2m	套
	402-07-213	步道更换、修复	20*20、20*10	平方米
	402-07-214	修复树池(步道砖)		米
	402-07-215	修复水泥树池		米

第 403 节 绿化养护

403.01 范围

本节对北京市郊区公路既有林木资源的管护工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防治病虫害、刷白、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等。

本节对水质、化肥、以及农药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补种后的养护工作。

403.02 工作要求

403.02.01 承包商必须提供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需要时经常浇水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

 ---经常割除杂草或施加除草剂

 ---经常施加农药防治病虫害

 ---经常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

403.02.02 每种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次数进行。

403.02.03 在养护期间，不应有树木枯死、草皮坏损、病虫成灾的现象。如有，属于养护不当范围的，承包商应及时无偿地补植苗木，并对补植的苗木免费养护一年。

403.02.04 用于养护的肥料和水必须是合格，而且配比应适当，有利于树木生长。严禁使用冒牌产品。如因使用冒牌产品，或使用不当，造成了树木枯死，承包商必须对此负责。

403.02.05 在养护期内，应不损坏原有树木和草皮，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03.02.06 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品应由承包商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当地季节、工作气候及有关性质来选用。

403.02.07 承包商应在工作开始至少 10d 前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文件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增加 403.02.08、403.02.09 内容：

403.02.08 色带防寒：作业条件绿篱色带及易遭受融雪剂盐害影响的，采取防寒措施可提高绿化景观效果的。

技术要求

1. 防寒防盐主要方式有搭设防寒设施、浇封冻水、壅土掩埋等。
2. 绿篱色带宜在侧面、顶面搭设防寒防盐设施，所用材料宜重复使用。
3. 各类防寒防盐设施的设置和拆除时限根据当地、当年气候情况而定，以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为原则。

403.02.09 水井及滴灌维护：水井及喷灌、灌溉管道设施维护。

403.03 浇水

403.03.01 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的物质。不应使用受污染的湖、泊或其他类似来源的水。

403.03.02 养护浇水的频率：7d 内完成，具体视情况而定，干旱时要经常浇水。

403.04 施肥

403.04.01 尽可能使用农家肥。

403.04.02 如使用化肥时，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化肥中硫酸氨化肥最少含氮应为 20%。尿素化肥最少含氮 45%。

403.04.03 由 10% 的有机肥、20% 的化肥、70% 的表土，均匀拌和而成的混合肥料以及含有以上最低养分的液体化肥也可使用。

403.04.04 种植时，将堆肥、牛粪、人粪尿、鸡粪等充分腐熟的有机肥粉碎后，以每亩 2500-3000kg 作为底肥，施于土壤中；以碳酸氢氨、过磷酸钙或其它无机肥做基肥。现腐熟的锯木屑、渣肥土、泥炭土等土壤改良剂混合，改良土壤酸碱度。碳酸氢氨每亩 10kg，过磷酸钙每亩 10-15kg。

403.05.05 养护施肥的时机及频率：苗木施肥在每年三月进行，草坪施肥在清除杂草后、修剪草坪前进行。以四月底之前雨水较多时进行。

403.05 剪枝、修剪草皮

403.05.01 承包商应根据各种树木和草种的生长习性进行适当修剪，保持树木和草皮良好的造型和成活率。

403.05.02 养护修剪的频率规定：根据养护技术相关要求及不同苗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并及时修剪。

403.06 除杂草

403.06.01 除了人工除杂草外，也可用化学方法除灭。不得使用国家和北京市禁止使用的农药。

403.06.02 养护除杂草的频率规定：根据杂草长势确定除草作业时段，以不影响管护对象正常生长和绿化效果为原则。

403.07 路树刷白及防治病虫害

403.07.01 路树刷白、打药的频率要求：每年“五一”、“十一”前将行道树干各刷白一次。5月对苗木、草坪集中打一次药，林木病虫害防治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不得使用国家和北京市禁止使用的农药。

403.07.02 发现病虫害后，应及时喷洒农药，杀灭害虫，保护树木花草。

403.08 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

403.08.01 在进行以上工作的同时，必须清理干净绿化区域内的果皮、纸屑、塑料袋、枯树枝等杂物。特别是中央分隔带和互通区内，在可视范围内不应有明显的杂物。

403.08.02 养护清理杂物的频率：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集中进行一次，其余时间自选安排，以不见杂物为原则。

403.09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承包商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养护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养护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各类管护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不另行计量及支付。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合同总价的各项养护项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养护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以合同总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本部分项目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单位
绿化管护	403-09-1	绿化一级管护	
	a	乔木	株
	b	灌木	株
	c	绿篱色带	平方米
	d	草坪	平方米
	e	地被植物	平方米
	f	攀援植物	株
绿化管护	403-09-2	绿化二级管护	
	a	乔木	株
	b	灌木	株
	c	绿篱色带	平方米
	d	草坪	平方米
	e	地被植物	平方米
	f	攀援植物	株
	403-09-3	色带防寒	

第 404 节 管护工作要求

公路绿化管护分为 2 级，国、省级干线公路的林木资源管护 1 级，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二级标准；县级公路林木资源管护为 2 级，执行《平原地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技术规程-公路、铁路、河流绿化带》【DB11/T 929-2012】养护管理的规定。

为保证良好的公路绿化景观，绿化管护必须明确缺陷修复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养护的顺利展开，养护队伍必须配备必要的养护机具和工程人员驻守工地，满足养护养护的要求。

为保证良好的公路绿化景观，必须严格加强绿化工程养护的时效性控制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进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养护树木、草皮要求达到保存率 99%；补植树木、草坪要求当年成活率 98%，保存率 95%，低于这些标准要求应无条件重复养护或扣除相关费用。此标准作为计量支付的控制标准。

《绿化养护检查报告》详细检查标准如下：业主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绿化保养质量，养护人员、机具到位情况的检查，并结合日常完成与损坏修复情况出具每月的《绿化养护检查报告》，检查标准中根据业主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两个方面的权重大小进行合格百分比评分，列入每月的《绿化养护检查报告》。

第 600 章 专项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 2025 年 2 月 7 日 16:25 分左右生成，仅供学习与研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 601 节 通则

601.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修理、加固、更新和完善的作业，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有关作业。

601.02 专项工程分类

绿化专项工程：开辟苗圃；更新树种、花木、草皮；突发灾害美国白蛾保障防治等；增设公路绿色小品和公路雕塑。

大风等极端天气：备勤；出动。

601.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本节内容不计量。

2. 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

第 605 节 其他专项工程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全部路线）；大风等极端天气备勤及出动；水井及滴灌维护等，包括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检测等全部作业。

605.02 一般规定

1. 承包商应在符合合同规定及业主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日常巡视工作；应严格遵守既定巡视计划；按时准确提交巡视检查记录及报告；发现问题的必须按程序反馈到各责任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养护缺陷问题要及时通报承包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可能危及安全须设专人看护，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业主对于路网管理及应急处置系统使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承包商应保证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完好，对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做好泵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有紧急预案以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立即启动。
3. 承包商应以业主“防汛应急预案”为基础，在 5 月底前制定承包商防汛应急预案；在汛期遇有雨情时，及时掌握路况信息，出现险情时，按协议规定时限处理抢修。
4. 承包商应以业主“铲冰除雪应急预案”为基础，在 10 月底前制定承包商除雪应急预案；在遇有雪情时，及时掌握路况信息，按协议规定时限完成路面除雪。
5. 承包商应保证道班服务站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齐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上墙；建立设置旅客意见箱、投诉电话；设施设备管理整齐有序；道班服务站各项服务须 24 小时不间断；停车场配备专人管理并为抛、冒、滴、漏车辆指定停放区域；服务区绿化整洁。
6. 承包商应保证物资站点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即出现应急事件时，从站点到事件地间的距离要 1 小时之内赶到；站点和站点之间的距离要在 1 小时之内到达。

605.03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及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中的具体要求执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605.04 质量检查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在专项工程开工前将检查养护人员、设备、物资等到位情况，每月进行工程质量、养护人员、设备、物资等到位情况的检查。

605.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承包商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专项工程项目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设备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大风等极端天气备勤及出动、水井及滴灌维护、病虫害防治（全部路线）（含药剂、人工、设备车辆等）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合同总价，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目中。

大风等极端天气预警发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到达应急预案约定地点备勤确保出现险情后能及时到达险情位置，同时进行周边道路动态巡视、清理倒树至道路以外，保证道路交通通畅。因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折枝修剪、清理、运输保管等所有费用已含在绿化一类养护费用中，不单独计量；因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危险树和倒树挖掘、清理、运输保管等所有费计入绿化二类，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以实际工程计量支付。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检测及其它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养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605-05-6	病虫害防治（全部路线）	项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605-05-10	大风等极端天气备勤及出动	
b	绿化	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605-05-11	水井及滴灌维护	项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前有效，仅供您参考。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目的，并非公开招标文件。请勿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传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2025年2月7日，该文件将被自动删除并永久失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 请勿用以编辑或发布, 2025年2月7日16:25
本页第95页共96页, 第44页共94页, 第58页共98页, 第11页共11页
请到[www.zyzt.com](#)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有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作业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 _____;

扬尘控制目标: _____;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备选人姓名: 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备选人姓名: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最低要求,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前有效，并且只能用于获取招标文件。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	
12	保修期	19. 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1月1日前有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28日之前有效，仅供使用。请勿将此文件用于其他目的。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2月7日之前使用，并于2025年2月7日之后自动失效。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条款。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养护作业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需逐条写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2月7日之前使用，2025年2月7日之后将无法使用。请在2025年2月7日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需加盖公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在签订合同前将分包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分包合同等报招标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 单位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 如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营运资金满足附录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 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 否则须出具银行信贷证明。
-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 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或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1) 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机械配备表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7 及备注要求进行填写。投标人可按格式内容填写，也可自拟格式。

(八) 拟投入顺义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区县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路线编码	道班分类	道班性质			改造情况	是否分局产权
						专养段	公路服务站	应急物资点		
顺义区	1									
	2									
	3									
	4									

注：本表填报的道班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2月28日之前使用，之后将不再接受投标。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参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其他资料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 请勿用以编辑或发布, 2025年2月7日25年第70次
会议并登载于系索系统, 请勿在任何其他地方发布或传播。

附表（一）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2023 年度	
投标人企业信用 等级	北京	全国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28日前有效，仅供使用95%的最新版本。

附表（二）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 5、本表格式可扩展。
- 6、如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如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

附表（四）

投标人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至2025年2月7日16:25分期间有效，之后将无法使用。请在有效期内及时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5）投标人财务能力信息汇总

序号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	平均值		

资信评估证书（如有）：

附件六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 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
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
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
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在参加开标会前提交，如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非同一人，须分别提交承诺书。

附件七 拟投入养护工区站点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左右生成，仅供您参考。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并使用相关途径。

附件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通过登录系统并支付费用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通过登录系统并选择“获取招标文件”功能，才能下载。请勿提前下载。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仅供使用。请勿随意传播或下载。本文件于2025年2月7日由2025年第70号招标文件生成。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 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 另选中标单位。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单价分析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研究，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2025年2月28日失效。

三、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种类	项目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上限 (元)	投标人所报 单价(元)
乔木	402-07-3	垂柳	8-10 厘米	株	30	601.39	
	402-07-5	毛白杨	8-10 厘米	株	50	672.50	
	402-07-7	国槐	7-8 厘米	株	25	560.61	
	402-07-8	国槐	8-10 厘米	株	500	794.20	
	402-07-10	白蜡	6-7 厘米	株	20	330.92	
	402-07-11	白蜡	7-8 厘米	株	20	576.81	
	402-07-13	紫叶李	3-4 厘米	株	20	212.90	
	402-07-13	紫叶李	5-6 厘米	株	20	337.07	
	402-07-19	元宝枫	7-8 厘米	株	20	884.16	
	402-07-23	油松	2.5-3 米	株	20	769.82	
	402-07-26	桧柏	2.5-3 米	株	20	300.19	
	402-07-27	桧柏	1.0-1.5 米	株	20	162.34	
	402-07-32	银杏	7-8 厘米	株	20	793.25	
	402-07-33	银杏	8-10 厘米	株	50	1211.25	
	402-07-35	玉兰	5-7 厘米	株	50	731.78	
	402-07-36	玉兰	7-8 厘米	株	50	1039.13	
	402-07-39	栾树	7-8 厘米	株	50	696.06	
	402-07-42	法国梧桐	7-8 厘米	株	20	527.63	
	402-07-43	法国梧桐	8-10 厘米	株	20	761.22	
	402-07-49	金叶榆	3-5 厘米	株	20	196.49	
	402-07-50	金叶榆	5-7 厘米	株	20	437.46	

	402-07-54	西府海棠	5-6 厘米	株	80	487.68	
乔木	402-07-55	北美海棠	4-5 厘米	株	80	656.98	
	402-07-216	云杉	8-10 厘米	株	20	659.80	
	402-07-217	侧柏	8-10 厘米	株	20	303.27	
	402-07-218	五角枫	7-8 厘米	株	20	487.68	
	402-07-219	千头椿	7-8 厘米	株	20	642.66	
	402-07-220	新疆杨	7-8 厘米	株	20	404.15	
	402-07-221	新疆杨	12-15 厘米	株	60	1424.50	
	402-07-222	旱柳	8-9 厘米	株	20	654.95	
	402-07-223	丝棉木	8-9 厘米	株	20	943.37	
	402-07-224	山楂	5-6 厘米	株	20	470.54	
	402-07-225	楸树	8-8.9 厘米	株	80	785.89	
	402-07-226	暴马丁香	5-6 厘米	株	10	2034.36	
	402-07-228	山桃	地径 6-8 厘米	株	20	640.60	
	402-07-229	塔桧	高 2.5-3 米	株	20	292.68	
灌木	402-07-64	金叶女贞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208.69	
	402-07-66	小叶黄杨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211.05	
	402-07-69	大叶黄杨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215.18	
	402-07-71	紫叶小檗	h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206.92	
	402-07-73	卫矛	0.6-0.8 米,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201.01	
灌木	402-07-79	珍珠梅	1.2-1.5 米	株	50	70.89	
	402-07-82	丁香	1.2-1.5 米	株	50	74.33	
	402-07-228	紫丁香	2-2.5 米	株	30	500.57	

灌木	402-07-85	木槿	1. 2-1. 5 米	株	50	74. 58	
	402-07-87	金银木	1. 2-1. 5 米	株	50	82. 41	
	402-07-89	金银木	1. 8-2. 0 米	株	50	137. 03	
	402-07-89	金银木	2-2. 5 米	株	50	423. 73	
	402-07-90	紫穗槐	1. 2-1. 5 米	株	50	41. 49	
	402-07-91	连翘	1. 2-1. 5 米	株	50	61. 39	
	402-07-93	连翘	1. 8-2. 0 米	株	50	118. 93	
	402-07-94	棣棠	1. 2-1. 5 米	株	50	50. 30	
	402-07-95	锦带	1. 2-1. 5 米	株	50	53. 21	
	402-07-96	黄栌	1. 2-1. 5 米	株	50	59. 82	
	402-07-229	黄栌	2-2. 5 米	株	50	293. 66	
	402-07-99	紫薇	1. 2-1. 5 米	株	50	112. 14	
	402-07-103	榆叶梅	1. 5-1. 8 米	株	50	118. 10	
	402-07-104	黄刺玫	1. 2-1. 5 米	株	50	85. 89	
	402-07-107	金叶莸	1. 2-1. 5 米	株	50	36. 74	
	402-07-108	天目琼花	1. 2-1. 5 米	株	50	83. 82	
	402-07-109	红瑞木	1. 2-1. 5 米	株	50	65. 01	
	402-07-110	互叶醉鱼草	1. 2-1. 5 米	株	50	79. 77	
	402-07-111	沙地柏	0. 5-0. 8 米	株	50	30. 03	
	402-07-112	火炬	1. 5-1. 8 米	株	50	46. 26	
	402-07-231	火炬	2. 5-3 米	株	50	83. 14	
	402-07-113	碧桃	地径 3-4 厘米	株	50	224. 28	
	402-07-115	碧桃	地径 5-6 厘米	株	46	421. 50	
	402-07-116	迎春	三年生	株	50	27. 67	
	402-07-118	藤本月季	多年生	株	400	32. 12	

	402-07-232	丰花月季		株	400	21.23	
	402-07-233	紫叶矮樱	5-6 厘米	株	30	325.50	
	402-07-234	玫瑰	1-1.5 米	株	50	47.41	
	402-07-235	荆条	1-1.5 米	株	50	46.79	
	402-07-237	榆树	8-9 厘米	株	50	298.82	
	402-07-238	贴梗海棠	高 1 米	株	50	58.35	
	402-07-239	白丁香	地径 6-8 厘米	株	50	173.43	
	402-07-240	凤尾丝兰	高 0.5 米	株	50	56.16	
攀缘植物	402-07-119	地锦	三年生	株	50	12.13	
	402-07-121	金银花	三年生	株	50	35.66	
地被植物	402-07-123	大花秋葵	1-1.5 米每株 3-5 芽, 16 株/ 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224.73	
	402-07-125	八宝景天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155.78	
	402-07-127	三七景天	高 0.2-0.5m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155.78	
	402-07-129	马蔺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00.00	165.70	
	402-07-131	鸢尾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0.00	135.80	
地被植物	402-07-133	大(小)花萱草	每株 3-5 芽, 1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0.00	151.37	
	402-07-135	玉簪	多年生	平方米	200.00	72.30	
	402-07-137	铺草皮		平方米	500.00	24.40	
	402-07-242	石竹	高 0.2-0.3m	株	100.00	19.91	
	402-07-243	宿根福禄考	高 0.4-0.5m	株	100.00	10.42	
	402-07-244	柳叶马鞭草	高 1-1.5m	株	100.00	10.42	

	402-07-245	紫花地丁	高 0.3m	株	100.00	10.70	
	402-07-246	二月兰	高 0.3m	平方米	100.00	8.75	
	402-07-247	野花组合	高 0.3m	平方米	100.00	15.37	
	402-07-248	蓝花鼠尾草	高 0.5m	株	100.00	18.04	
	402-07-249	狗尾草	1. 5g/m2	平方米	100.00	7.81	
	402-07-250	白三叶	1. 5g/m2	平方米	100.00	8.77	
	402-07-251	玉带草	高 0.5m	株	100.00	7.24	
	402-07-253	地被菊	高 0.5m, 36 株 /平方米	平方米	100.00	165.63	
	402-07-254	波斯菊	高 0.5m, 36 株 /平方米	平方米	100.00	165.62	
	402-07-255	黑麦草草籽		平方米	100.00	17.53	
	402-07-256	花籽		平方米	100.00	15.22	
整地换土	402-07-140	整地		平方米	500.00	6.97	
	402-07-141	渣土外运		立方米	300.00	54.08	
	402-07-142	种植土		立方米	300.00	57.59	
树木移植	402-07-144	花灌木重修剪	地径 3 公分以上	株	2000	45.59	
	402-07-147	高大乔木修剪	胸径 20cm 以上乔木	株	3500	282.78	
	402-07-156	枯死、危险树木砍伐, 倒树处理	15-20 厘米	株	100	368.82	
	402-07-157	枯死、危险树木清理, 倒树处理	20 厘米以上	株	200	525.84	
	402-07-170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2-2.5 米	株	50	545.10	
	402-07-172	土球移植常绿乔木	高 3-3.5 米	株	50	821.15	
	402-07-177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8-10 厘米	株	50	295.27	

其它	402-07-178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0-15 厘米	株	50	785.14	
	402-07-179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15-20 厘米	株	50	1123.86	
	402-07-180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20-30 厘米	株	50	1636.86	
	402-07-181	土球移植落叶乔木	30 厘米以上	株	50	2716.56	
	402-07-184	土球移植灌木	高 1.5(8)-2m	株	100	102.56	
	402-07-185	土球移植灌木	高 2-2.5m	株	50	137.69	
	402-07-197	安装护网		米	300.00	220.00	
	402-07-202	树池					
	a	无机再生树池覆盖物		个	80	77.09	
	b	树脂树池盖安装		套	79	95.65	
	402-07-203	修复滴灌管		米	200.00	10.54	
	402-07-208	挖树根					
	a	挖树根		株	20	315.25	
	b	据埋树墩		株	20	215.25	
	402-07-209	修复防寒防盐		延米	300.00	41.24	
	402-07-211	绿地护栏		米	10.00	325.00	
	402-07-212	修复花箱	1.2m*1.2m	套	9	450.00	
	402-07-213	步道更换、修复	20*20、20*10	平方米	10.00	81.12	
	402-07-214	修复树池(步道砖)		米	10.00	112.04	
	402-07-215	新建水泥树池		米	10.00	529.73	
	403-09-3	色带防寒		延米	98915.00	48.55	

附篇 1 规范性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并登录系统后方可下载。请勿使用任何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道班分类

1. 道班分类方法

根据道班功能不同将规划道班分为4类，分别为一类道班、二类道班、养护专养段、应急物资储备点。

2. 道班分类原则

考虑到不同情况对道班要求不同，因此提出如下确定具体道班分类的原则：

(1) 一类道班原则上应同时具有3种功能；二类道班必须具备公路服务功能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专养功能为可选功能；养护专养段必须具备专养功能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如表5-8所示。

表5-8 道班分类基本方法示意表

道班分类	道班功能		
	专养功能	公路服务	应急物资储备
一类道班	√	√	√
二类道班	○	√	√
养护专养段	√		√
应急物资储备点			√

注：√：必选功能○：可选功能

(2) 一类道班主要以国道主干线，山区重要旅游路线，交通量较大路线为重点布设，兼顾已改造服务站现状规模及各区县分布；

(3) 二类道班主要以省道干线重点布设，兼顾已改造服务站现状规模及各区县分布；

(4) 养护专养段布设在公路沿线，均衡各道班管养里程，以利于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

(5) 为满足特殊应急需要，无法与公路服务站和养护专养段结合的，设立独立应急物资储备点；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道班规划》（2015—2020）

附篇 规范性文件

- 1、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号)
-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3、《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 4、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 6、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 7、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 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
- 9、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
- 10、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发改【2007】205号)
- 11、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 12、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
- 13、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0号)
- 14、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 15、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 16、《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号)
- 17、《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
- 18、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7-2018年秋冬季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19、《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号）
- 20、《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
- 21、《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
- 22、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
- 23、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2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 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
- 26、《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 27、《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 2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
- 2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30、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
- 31、<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
- 32、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3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号）
- 34、《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
- 35、《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

- 36、《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
- 37、《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号
- 38、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3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
- 40、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7〕27号
- 41、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4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
- 43、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 4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
- 45、《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46、《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
- 4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
- 4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
- 4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5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
- 51.《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
- 52.《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
- 53.《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
- 54.《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5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
- 5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 57.《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
- 58.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号)
- 59.《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
- 60.《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
- 6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6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号)
- 6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
- 64.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
- 6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
- 6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
- 6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6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

6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

70、《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

7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号）

7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号）

7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

73、《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城管发〔2019〕4号）

7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13号）

74、招标人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7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其他行发包人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2月7日16:25分后，通过登录系统并选择“获取招标文件”功能方可下载。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控制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及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相关信息；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上签名。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p>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14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p>	
15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2月16日的开标。请勿使用或传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种职业（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件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工区站点道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养护作业方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顺义区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 理解正确, 描述尚可, 得1. 2分; b. 理解正确, 描述一般, 得1. 2-1. 6分 (不含1. 2) ; c. 理解深刻, 阐述全面, 得1. 6-2分 (不含1. 6) 。	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绿化养护、道班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从日常养护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机械配置, 道班布置的合理性、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 基本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1小时”要求, 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 得9分; 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 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1小时”要求, 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 得9-12分 (不含9) ; 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 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布置合理, 通过站点覆盖道路和养护能力分析能够更好的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1小时”要求, 储备物资充足, 得12-15分 (不含12) 。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3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基础报表报送（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方面进行评审。	a. 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 b. 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6-8分（不含6）；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8-10分（不含8）。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病害发现后24小时内修复完毕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从响应速度、处置措施、修复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	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因突发事件引起的应急处置和保通预案、（包括人员、机械配置、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 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6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垃圾消纳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 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b. 保证体系较完整，得1.2-1.6分（不含1.2）； c.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1.6-2分（不含1.6）。	0	2	<input type="checkbox"/>
7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0.6分； b. 合理化建议一般，得0.6-0.8分（不含0.6）； c.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0.8-1分（不含0.8）。	0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主要人员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8分。 (2)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含）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或1项（含）以上公路绿化工程业绩，加0.6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姓名）。 (3) 技术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含）公路绿化日常养护作业或1项（含）以上公路绿化工程业绩，加0.6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姓名）。	1.8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能力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技术能力	投标人获得的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	0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能力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财务能力	(1) 具有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1分；具有AA(含)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0.5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2) 资产负债率（以近3年平均值为准）：超过95%（不含），得0分；超过75%（含）但不超过95%，得2分；超过65%（含）但不超过75%，得3分；超过55%（含）但不超过65%，得2分；低于55%（不含），得0分。	0	4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企业业绩（近5年）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1000公里公路绿化养护作业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3	5	<input type="checkbox"/>

养护工区站点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养护工区站点	(1) 投标人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在招标辖区区域内配置位置合理，能够满足“应急抢险半小时、公路服务1小时”要求得1.8分。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处满足要求的作业工区站点加0.3分，最高加1.2分。 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能够提供购买意向书；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3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机械设备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机械最低要求得1.2分。 (2) 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90%的，加0.4分。 (3) 主要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台自有主要设备加0.1分，加0.4分。	0	2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信誉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分。	1	1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报价文件中须附造价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造价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投入造价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价格。	
5	投标人所报各专业单价不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各专业单价控制价。	
6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9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仅供使用95%编辑功能。请勿使用96%以上的功能，以免损坏文件。2025年2月16日23:59分之后将无法使用此功能。